

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与宏观经济和固定资产投资关联度较高。轴承领域的及其他轴承零配件的制造商是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当宏观经济不景气时，下游需求减缓，将影响到其对自动化生产线新建、改建、扩建的积极性，进而对本行业企业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原值余额分别为41,402,389.94元、44,411,416.41元。应收账款、特别是大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收，对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有较大影响。为防止未来坏账损失的发生，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合理分工、明确职责；强化对赊销业务的授权和控制；建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制度，及时进行赊销业务的账务处理。公司将通过加大对客户信用调查、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提高企业产品质量、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及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等手段加以应对。虽然公司一直加强应收账款管理，近二年未发生大额坏账，但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如果应收账款发生损失，将对企业的经营现金流量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2016年11月30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及地税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0570），资格有效期三年，自2016年至2019年，股份公司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公司未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或者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可能会因为税收增多问题从而影响公司营业利润。

四、公司房产租赁的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资产，2016年1月1日，公司与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工业管理站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一年，作为公司办公及生产场地使用。虽然公司自2004年起一直与出租方保持稳定的合作，但若未来租赁的厂房因产权手续不完善、租金调整等情况，被提前收回或到期无法续租，致使公司需要搬迁，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

造成一定影响。

五、现金管理风险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由于公司对现金收支风险意识不到位，公司向员工支付工资、进行费用报销、采购零星物资、偿还借款等事项有采用现金的方式进行的情况，2015年、2016年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的款项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3.35%、28.33%。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现金收支的行为，公司加强了现金收支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了对银行存款、现金收付、日记账管理等方面制度。在新制定的《现金管理控制制度》中，公司对现金的收取和开支范围做了合理的界定，对现金的库存限额管理做了相关的规定，对违反制度的相关人员，做了追责的规定，公司修改后的《现金管理控制制度》比较规范和完善。2017年1至3月份，公司现金仅用于小额的报销款，未有其他大额现金支出。

六、不规范的票据贴现行为的风险

报告期内，出于提高和便利经营活动中承兑汇票的流转使用，公司存在不规范的票据贴现的行为。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然该等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欺诈行为，公司不会因为该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不规范的票据贴现行为主要系出于提高和便利经营活动中承兑汇票的流转使用目的，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公司日后因此前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则公司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将全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七、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生产精密轴承滚动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一直致力于产品的持续改进与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能可靠。研发至关重要，因此公司后续的研发投入、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关键研发人员的稳定性及研发人员的科研创新能力都将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如果公司研发团队或关键研发人员流失、将导致公司技术更新跟不上，产品竞争力缺失，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从而降低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八、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马国伟，实际控制人为马国伟、张革萍夫妇，二人现合计持有公司98.90%股份，且分别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和财务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但仍不能排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大股东控股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它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九、偿债能力风险

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4.86%，流动比率为1.05，速动比率为0.91，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系2015年末公司存在应付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国伟、张革萍夫妇资金拆借款项2,545.36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52.56%导致。公司负债结构中，无长期负债，均为短期负债，因而公司无长期偿债压力，但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和风险。2016年度，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增加了股东权益和资产总额，同时偿还了大部分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资产负债率降至43.02%，流动比率升至1.86，速动比率升至1.76，公司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呈现逐年改善的趋势。

目录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简介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5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六、控股、参股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1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
八、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23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机构基本情况	25
第二节公司业务	27
一、业务情况	27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1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40
五、公司商业模式	44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5
第三节公司治理	58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8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58
三、公司诉讼、仲裁及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63
四、公司独立性	66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67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69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70
八、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7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71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73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75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75
二、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6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86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7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17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28
七、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36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36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145
十一、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147
十二、会计核算基础情况	151
第五节有关声明	16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1
主办券商声明	162
律师事务所声明	164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5
评估机构声明	166
第六节附件	167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通用术语		
飞云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
飞云有限、有限公司	指	无锡市飞云球业有限公司
宝智科技	指	无锡市宝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新华达	指	江苏新华达印机有限公司
亿泰重工	指	江苏亿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科学技术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	指	江苏敏惠律师事务所
挂牌、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挂牌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会	指	无锡市飞云球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票据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专业术语		
冷锻	指	利用模具在常温下对金属材料锻粗成形的锻造方法
光球	指	球坯在固定盘和转动盘工作面的沟槽里受较高的压力作用旋转,使球坯初成球形的加工方法
热处理	指	采用适当的方式对金属材料或工件进行加热、保温和冷却以获得预期的组织结构与性能的工艺
硬磨	指	球坯在固定盘和转动盘工作面的沟槽里受较高的压力作用旋转,使球坯初成球形的加工方法
表面强化	指	改善钢球表面性能,提高疲劳强度和耐磨性能的工艺方法
初研	指	通过研具与钢球在一定压力下的相对运动对加工表面进行的第一次精整加工
精研	指	通过研具与钢球在一定压力下的相对运动对加工表面进行的再次精细加工
奥氏体	指	碳在 γ -Fe中形成的间隙固溶体。通常在910°C以上,碳和铁形成的固溶体称为奥氏体
残余奥氏体	指	230°C以下还没有转变的过冷奥氏体
金相	指	金属或合金的化学成分以及各种成分在合金内部的物理状态和化学状态
压碎值	指	集料抵抗压碎的性能指标,它是按规定试验方法测得的被压碎碎屑的重量与试样总重量之比

注: 1、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国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7月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00万元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马山碧波支路4、5号

邮编：214091

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马千里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下属轴承制造行业（小类代码：3451）；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下属轴承制造行业（小类代码：345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工业机械行业（行业代码：12101511）。

主要业务：精密轴承滚动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739590870W

电话：0510-85995007

传真：0510-85994758

电子邮箱：feiyunqiuye@163.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和《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股份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公司六名发起人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不能在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之前转让。公司目前无可进行转让的股份。

公司挂牌后，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原因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转系统转让的 非限售股份数量 (股)	限售股份 (股)
1	马国伟	16,200,000.00	81.00	发起人持 股未满一 年	-	16,2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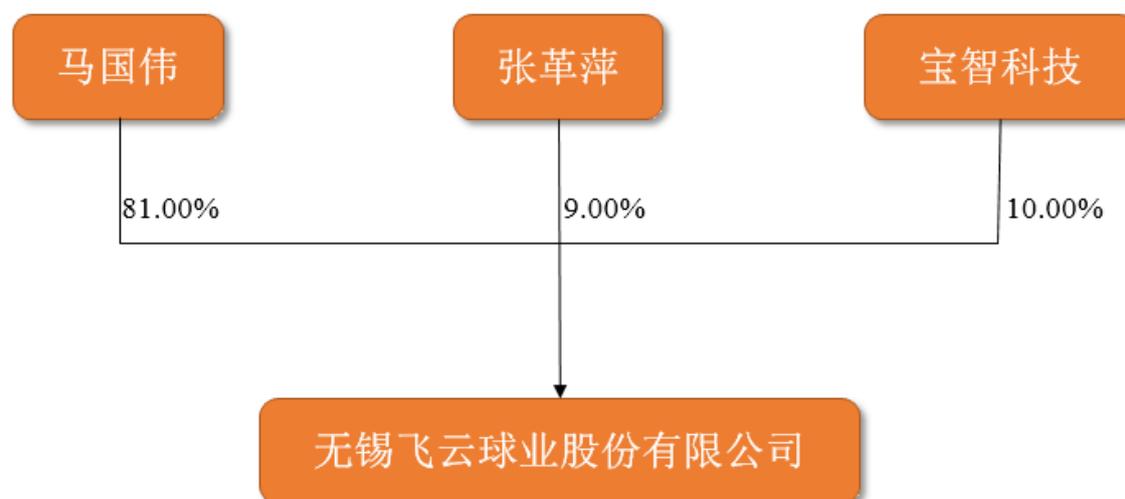
2	张革萍	1,800,000.00	9.00	发起人持股未 满一年	-	1,800,000.00
3	无锡市宝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10.00	发起人持股未 满一年	-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	-	20,000,000.00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股份锁定限制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有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飞云有限设立时，马国伟持有公司 80.00% 的股份，有限阶段的两次增资过程中，马国伟持有的公司股份在 80.00% 至 90.00% 之间变动。股份公司成立后，马国伟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共计 1,778.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90%，因此，马国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马国伟、张革萍。马国伟和张革萍二人系夫妻关系，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计持有公司 98.90%的股份。有限公司阶段马国伟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阶段马国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革萍任公司财务总监，且马国伟任公司法人股东宝智科技的普通合伙人，二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决策具有实际控制和影响。

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马国伟，实际控制人为马国伟、张革萍。

马国伟：男，汉族，195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1996年8月至1999年10月任无锡县采油设备厂厂长；1999年10月至2002年7月任无锡市齐心机械厂厂长；2002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无锡市飞云球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5月至今担任常州飞云能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飞云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张革萍：女，汉族，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10月至2002年7月任无锡市齐心机械厂会计；2002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无锡市飞云球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年11月至今任飞云股份董事、财务总监。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00%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00%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马国伟	自然人	16,200,000.00	81.00
2	张革萍	自然人	1,800,000.00	9.00
3	无锡市宝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	2,00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2)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00%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马国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革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无锡市宝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于2016年8月17日，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马国伟先生，住所为无锡市万科城市花园二区3-2004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MRNGP5C，注册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智科技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宝智科技除投资飞云股份外未投资任何其他企业，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马国伟	158.00	79.00	普通合伙人
2	张革萍	2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牛同	6.00	3.00	有限合伙人
4	赵志健	6.00	3.00	有限合伙人
5	殷文华	5.00	2.50	有限合伙人
6	孙心灵	5.00	2.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

4、股东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5、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马国伟与张革萍为夫妻，无锡市宝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马国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况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 2002年7月，飞云有限设立

2002年7月，由马国伟和王增荣两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无锡市飞云球业有限公司。2002年6月5日，江苏无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锡长所（2002）第04719号”《验资报告》，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6月5日止，无锡市飞云球业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五十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0万元。”

2002年7月5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213210223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钢球、轴承及配件、五金、纸箱（不含印刷）的加工制造；冷作板金的加工”。

飞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国伟	40.00	80.00	货币
2	王增荣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二) 2004年5月，飞云有限第一次增资、变更住所

2004年4月25日，飞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万。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马国伟以货币50.00万元认缴新增50.00万元注册资本份额；同意变更飞云有限住所至无锡市新区旺庄工业配套区二期B区18号地块；修改公司章程，原章程作废。

2004年5月17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锡溪会师内验字（2004）第1153号”《验资报告》，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5月14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50万元。”

2005年5月24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飞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国伟	90.00	90.00	90.00	货币
2	王增荣	10.00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三）2004年12月，飞云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住所

2004年12月30日，飞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增荣将其在飞云有限10.00%的股权（1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革萍；同意变更飞云有限住所至无锡滨湖区马山碧波支路4、5号。2004年12月31日，王增荣与张革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增荣将其在飞云有限10.00%的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革萍；修改公司章程，原章程作废。

2004年12月31日，飞云有限与无锡市马山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承租马山碧波支路4、5号部分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租期至2007年12月31日。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王增荣	张革萍	10.00	10.00
合计			10.00	1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国伟	90.00	90.00	90.00	货币
2	张革萍	10.00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2005年3月24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飞云有限本次迁入及上述变更登记。

（四）2008年3月，飞云有限变更注册号

2008年3月25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变化证明》，根据《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编制规则》

(GS15-2006)，变更飞云有限注册号，新注册号为：320211000087799。

(五) 2016年8月，飞云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6年8月23日，飞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2,000.00万元，新增1,900.00万元股权出资以现金形式认缴。新增股权出资1,900.00万元由马国伟以货币现金认缴1,530.00万元，新进入股东无锡市宝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现金认缴200.00万元，张革萍以现金认缴170.00万元。

2016年8月24日，江苏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金会师验字[2016]第0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8月23日止，公司实收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2016年8月30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国伟	1,620.00	1,620.00	81.00	货币
2	张革萍	180.00	180.00	9.00	货币
3	无锡市宝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本次增资过程中，新进入股东无锡市宝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现金出资200万元，折合每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其增资支付对价低于增资时可参考公允价值，构成股份支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之“2、管理费用”。

(六) 2016年11月，飞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10日出具的“天健审[2016]15-27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6年8月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 37,469,881.50 元。

审议通过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478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38,923,549.32 元。

同意由公司现有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订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变更方案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37,469,881.50 元按 1.873494: 1 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 2,000.00 万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余额 17,469,881.50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其各自在本公司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详情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折合股数（万股）	所持股份比例
1	马国伟	1,620.00	81.00%
2	张革萍	180.00	9.00%
3	无锡市宝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00%
总计		2,000.00	100.00%

同意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人员均进入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同意由股东会全权委托执行董事依法办理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

2016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为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在基本完成了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各项工作的基础上，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参照《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11 月 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6）15-11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确认截至 2016 年 11 月 5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飞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总额 2,0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1739590870W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钢球、轴承及配件、五金、纸箱的加工、制造；钢球及金属制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包装专用设备的制造及技术研发、技术转让；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及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冷作钣金的加工；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次股份公司设立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马国伟	自然人	16,200,000.00	81.00
2	张革萍	自然人	1,800,000.00	9.00
3	无锡市宝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	2,00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控股、参股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参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设立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无锡市飞云球业有限公司机械技术研究院，设立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注册号 320211000236903，法定代表人为张革萍，公司住所为无锡市滨湖区碧波支路 4、5 第 9 幢，经营范围为钢球及金属制品、粉末冶金制品、包装专用设备、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10 月 12 日，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无锡市飞云球业有限公司机械技术研究院完成注销登记。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1	马国伟	男	60	董事长、总经理	2016/11/21--2019/11/20
2	张革萍	女	50	董事、财务总监	2016/11/21--2019/11/20
3	牛同	男	39	董事、副总经理	2016/11/21--2019/11/20
4	赵志健	男	41	董事	2016/11/21--2019/11/20
5	马千里	男	33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6/11/21--2019/11/20

马国伟：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革萍：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牛同：董事，男，汉族，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2月至2016年11月期间，历任无锡市飞云球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部长、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飞云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赵志健：董事，男，汉族，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2月至2004年1月担任无锡市龙飞轴承有限公司质检科长；2004年2月至2016年11月期间，历任无锡市飞云球业有限公司检验员、质检部长、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飞云股份董事。

马千里：董事，男，汉族，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12月毕业于法国里昂第一大学激光等离子体专业，获得物理博士学位。2013年4月至2014年8月，任职于法国原子能委员会马库尔中心，担任非线性光学研究工程师；2014年9月至2016年1月，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巴黎高科学院，担任物理讲师；2016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无锡市飞云球业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6年11月至今任飞云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构成，两名股东监事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1	殷文华	女	59	监事会主席	2016/11/21--2019/11/20
2	孙心灵	男	36	监事	2016/11/21--2019/11/20
3	仲旗	男	54	职工监事	2016/11/21--2019/11/20

殷文华：监事会主席，女，汉族，195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1月至2013年5月担任无锡市协顺轴承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13年6月至2016年11月担任无锡市飞云球业有限公司会计；2016年11月至今担任飞云股份监事会主席。

孙心灵：监事，男，汉族，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3月至2013年2月期间，历任无锡市钢球有限公司检验员、车间主任助理、技质部长、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无锡市飞云球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飞云股份监事。

仲旗：职工监事，男，汉族，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0月至1984年7月任无锡县纺织刀剪厂技术工人；1984年8月至2002年6月任无锡县工业供销公司驾驶员；2002年7月至2012年1月任无锡市飞云球业有限公司供应部长；2012年2月至2016年11月无锡市飞云球业有限公司仓库主管；2016年11月至今任飞云股份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四名高级管理人员，由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1	马国伟	男	60	董事长、总经理	2016/11/21--2019/11/20
2	张革萍	女	50	董事、财务总监	2016/11/21--2019/11/20
3	牛同	男	39	董事、副总经理	2016/11/21--2019/11/20
4	马千里	男	33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6/11/21--2019/11/20

马国伟： 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革萍： 财务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牛同： 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马千里： 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八、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743.13	6,475.3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42.45	1,632.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42.45	1,632.84
每股净资产（元）	1.92	16.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2	16.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02%	74.78%
流动比率（倍）	1.86	1.05
速动比率（倍）	1.76	0.91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213.73	4,564.65
净利润（万元）	342.40	306.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2.40	30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3.58	307.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3.58	307.40
毛利率（%）	21.74	22.10
净资产收益率（%）	14.19	2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82	2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3.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3.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0	1.12
存货周转率（次）	8.13	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0.93	-289.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2.90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S; 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参考每股收益。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机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	陈渊
项目小组成员	陈渊、梁文彧、朱林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敏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彭飞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太湖西大道 1890 号发展大厦 1704 室
联系电话	0510-85160577
传真	0510-85160577
签字执业律师	彭飞、杨富阁
三、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少先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长元、陈振伟
四、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联系地址	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联系电话	0571-88216830
传真	0571-88216830
签字资产评估师	潘华锋、韦艺佳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钢球、轴承及配件、五金、纸箱的加工、制造；钢球及金属制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包装专用设备的制造及技术研发、技术转让；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及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冷作钣金金的加工；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业务为精密轴承滚动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轴承钢球，产品广泛使用在洗衣机、空调、汽车、水泵等行业。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了“安全标准化三级企业”认定，先后被认定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的无锡市高端滚动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认定为无锡市科技研发机构，获得十多项国家专利，公司生产的“FYG 轴承钢球”获无锡市名牌产品称号，生产的“长寿命高精度无异音钢球”、“精密高速静音轴承钢球”、“高速精密重载轴承钢球”、“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钢球”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根据中国轴承工业协会滚动体专业学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参与了《滚动轴承钢球表面缺陷图册及评定方法》JB/T10861-2008、《滚动轴承球第一部分：钢球》GB/T308.1-2013、《滚动轴承高碳铬轴承钢零件热处理技术条件》JB/T1255-2014 有关轴承钢球国家标准的讨论和制定，公司的部分技术工艺已经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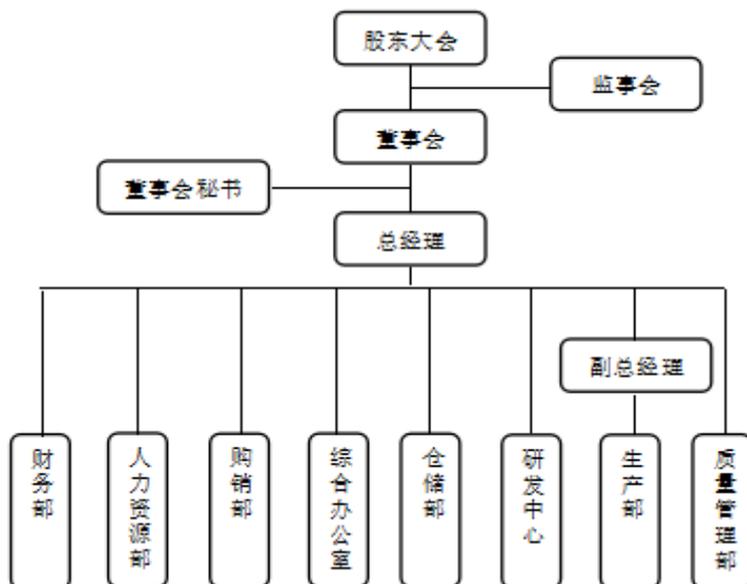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轴承钢球，按照功能细分为长寿命高精度无异音轴承钢球、精密高速静音轴承钢球、高速精密重载轴承钢球、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钢球。产品具体分类描述及主要用途如下表：

序	产品	图形	产品描述	主要应用行业
---	----	----	------	--------

号	名称			
1	长寿命 高精度 无异音 轴承钢 球		该产品具有寿命长、精度高、无异音等特点，适用于低噪音轴承、高精度电机轴承、风扇轴承。	主要应用于洗衣机、水泵、风扇、电动工具、减速机、家电、汽车等行业。
2	精密高 速静音 轴承钢 球		该产品具有精度高、寿命长、静音效果好等特点，适用于精密高速静音轴承、高速静音高温电机轴承、高速气动工具轴承、高温风机轴承的配套用球。	主要应用于高速微电机、高速仪表、空调、摩托车、吸尘器、空气净化器、机器人等行业。
3	高速精 密重载 轴承钢 球		该产品具有精度高、寿命长、耐高速和耐重载等特点，适用于精密高速重载轴承、矿山机械用轴承、轨道交通用轴承的配套用球。	主要应用于矿山机械、轨道交通、高档轿车等行业。
4	高速精 密数控 机床轴 承钢球		该产品具有精度高、寿命长、耐高速等特点，应用于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数控机床主轴轴承的配套用球。	应用于高速精密数控机床、高速精密磨床、精密仪表、滚珠丝杠等行业。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部门职能

公司共设有 8 个一级职能部门，每个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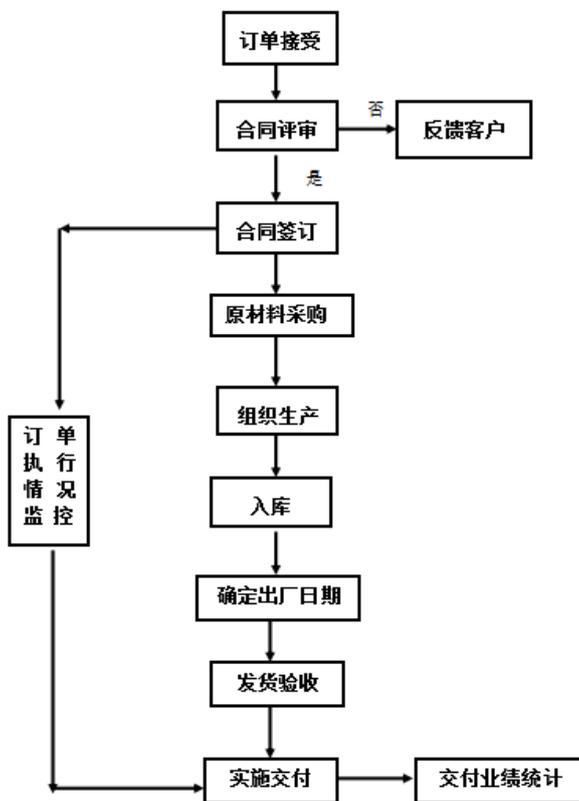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财务部	发挥财务管理的职能作用，加强会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相关制度，实施会计核算及分析；统筹安排使用资金，提高资金效益；建立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形成科学合理的约束激励机制；加强税务管理，有条件实施税收筹划；参与资本运作，提供财务决策建议并落实财务工作。
人力资源部	制定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和人力资源规划；根据公司人才需求，制定计划并招聘人员；负责员工薪酬计算和绩效考核、业务培训及职位晋升；统筹员工的人事管理。
购销部	1、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及产品需求计划等，负责原材料市场信息的收集与分析，制定相应的采购策略和具体实施采购工作，并负责供应商关系管理，在合理范围内控制采购成本，确保原材料采购满足公司生产需求。 2、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定相应的销售计划，做好市场信息收集，制定销售方案，完成销售目标，实现公司利润，并在整个销售过程中对客户和公共关系进行管理和维护。
综合办公室	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后勤服务、日常办公用品的采购，并为公司日常运营做好服务工作；负责公司部门协调管理、对外宣传和人员接待等工作。
仓储部	负责公司原材料的储存、领用，半成品、产成品的存放和领用，以及出库和

	入库的管理审批工作；负责仓库的保管及清理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等工作。
研发中心	参与制定和执行公司的技术研发计划；负责公司生产工艺流程的改进，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和创新，以及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的维修和改进；承担公司产品和技术专利的研发工作，收集分析行业相关信息，研究行业发展动态；组织研发人员的培训和日常管理。
生产部	负责按照生产计划及时安排、组织生产活动；负责制定生产预算、调配生产任务、检查生产计划、控制生产进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配合公司做好生产成本核算工作；参加生产工艺流程改造、新产品开发等工作。
质量管理部	组织公司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的策划、实施、监督和评审，负责产品认证的组织、协调，按照技术文件编制检验标准和检验规范；组织实施对原材料、外购件、自制件的检验，以及对产品工序、成品的检验；负责检验测量和试验设备的控制，确保产品质量满足规定的要求；负责全公司产品的质量检验工作。

（三）主要业务和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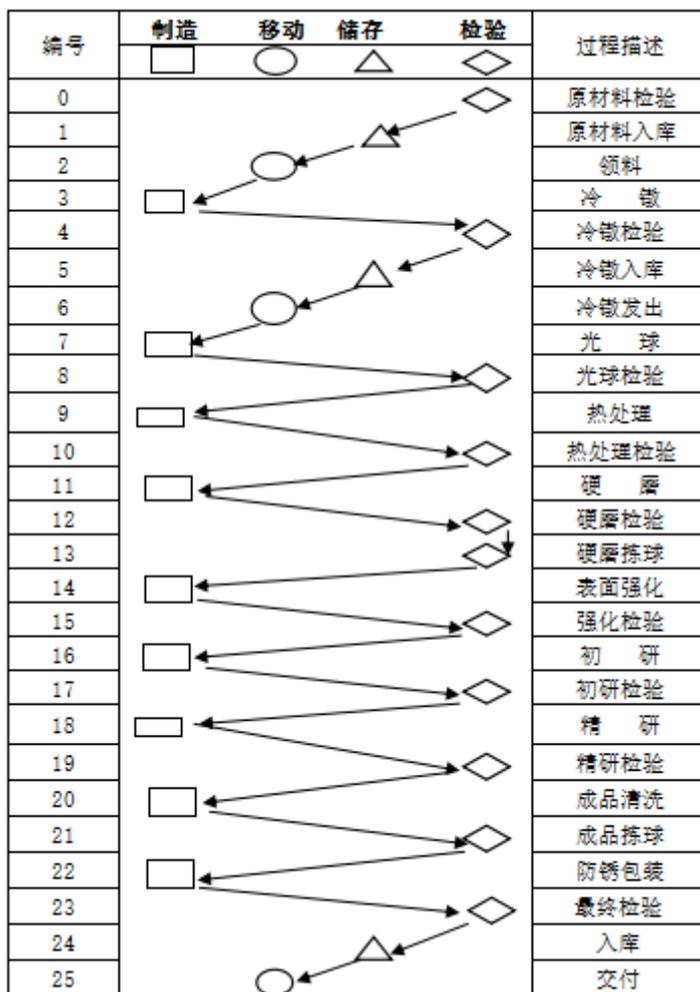
1、整体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公司在接受订单前，组织人员进行合同评审，如符合公司要求通过评审则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根据销量安排原材料采购，组织安排生产，并按期交付客户，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轴承钢球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原材料检验入库、冷墩、光球、热处理、硬磨、表面强化、初研、精研、成品清洗、成品捡球、包装、检验入库等程序。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简介
精密高速静音轴承钢球的生产工艺	从根本上提高钢球在高速旋转情况下的可靠性和静音效果，已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和被无锡市经信委认定为无锡市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
长寿命轴承钢球的热处理工艺	产品性能稳定，控制各规格钢球的残余奥氏体比重在 7%~11% 以内，硬度批差不超过 0.8HRC，金相稳定在 2-3 级，压碎值超过国家标准 2.5 倍以上，钢球疲劳寿命超过国家额定标准的 10 倍以上，极大地提

	高了钢球的使用寿命。
静音轴承钢球的表面强化工艺	在钢球表面形成一定深度的强化层，提高球体表面耐磨性和抗疲劳强度，又避免了钢球表面容易产生的擦划伤，生产的钢球静音效果好、寿命时间长。压碎值超过国家标准的 2 倍以上，钢球寿命超过国家额定标准的 10 倍以上。
精密静音轴承钢球的研磨工艺	对研磨工序使用的辅料及配比和过程加工参数的控制使钢球精度更加精密可靠，且使精密静音钢球精研加工摆脱了恒温环境的限制，生产效率高、成本低、产品质量精度高，一致性好、静音效果好。
钢球智能计数自动包装系统	能有效防止钢球落差造成碰伤，提高了钢球静音效果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无形资产。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项 15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钢球自动包装装置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4.23	2015.11.11	ZL201310140917.7	20 年
2	一种钢球职能自动计数装置及其自动计数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3.4	2016.4.6	ZL201310066852.6	20 年
3	轴承钢球输送带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2.29	2012.10.3	ZL201220069094.4	10 年
4	轴承钢球的导球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2.29	2012.10.3	ZL201220069095.9	10 年
5	轴承钢球自动清洗生产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2.29	2012.10.3	ZL201220069151.9	10 年
6	改进的轴承钢球的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2.29	2012.10.3	ZL201220069153.8	10 年
7	磨球机的卸球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2.29	2012.10.3	ZL201220070869.X	10 年
8	磨球机的钢球进出料口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2.29	2012.10.3	ZL201220070874.0	10 年
9	改进的轴承钢球运输导槽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2.29	2012.10.3	ZL201220069137.9	10 年
10	轴承钢球洗球机	实用	原始	2012.2.29	2012.10.3	ZL201220069138.3	10 年

	的清洗装置	新型	取得				
11	改进的轴承钢球洗球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2.29	2012.10.3	ZL201220069130.7	10年
12	一种钢球智能自动计数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3.4	2013.9.4	ZL201320096074.0	10年
13	钢球自动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4.23	2013.11.13	ZL201320206047.4	10年
14	一种钢球除杂式抛洗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6.4	2015.10.28	ZL201520379809.X	10年
15	一种钢球进球器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4.1	2016.9.14	ZL201620264089.7	10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提出申请且已被受理的专利共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号	发文日期	发文序号
1	一种钢球用金刚石微粉的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6.4.1	201620265021.0	2016.4.5	2016040501110290
2	精密高速静音轴承钢球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5.6.4	201510303872.X	2016.4.6	2016033100132210
3	一种钢球专用容器	实用新型	2016.6.5	201620531295.X	2016.6.6	2016060601504410
4	一种卧式钢球机自动出球导槽结构	实用新型	2016.6.6	201620531637.8	2016.6.6	2016060601520530
5	一种钢球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16.6.6	201620537157.2	2016.6.7	2016060700856270
6	一种成品钢球防撞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6.7	201620543642.0	2016.6.8	2016060800573180
7	一种钢球烘干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6.6.7	201620543408.8	2016.6.8	2016060800541020
8	轴承钢球无烧伤硬磨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6.6.5	201610386726.2	2016.7.27	2016072201493980
9	一种静音轴承钢球的表面强化工艺	发明专利	2016.6.5	201610386733.2	2016.7.27	2016072201493280
10	一种精密静音轴承钢球的研磨工艺	发明专利	2016.3.29	201610183969.6	2016.8.3	2016072701715570
11	一种钢球磨削铁泥制造还原铁粉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6.3.28	201610178017.5	2016.8.10	2016080400420420
12	长寿命轴承钢球的热处理工艺	发明专利	2016.6.5	201610386721.X	2016.8.31	2016082401805250
13	一种轴承钢球缺陷	发明	2016.6.5	201610386732.8	2016.10.19	2016101300952410

的防御方法	专利				
-------	----	--	--	--	--

3、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保护期限	权利人
1		3819057	7	2006.01.06 至 2026.01.06	飞云股份
2		3819058	7	2006.01.07 至 2026.01.07	飞云股份

公司商标由大股东马国伟转让给飞云股份，已签订转让合同，并已委托商标代理机构代办转让登记手续，现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1、生产许可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因行业未要求企业取得相关生产资格或资质，因此公司生产相关产品不需要取得生产许可资质。

2、安全生产标准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限期
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苏 AQB320211JXIII201 600054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9 月18日	三年

3、排污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限期
1	排污许可证	3202112016010011B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1 月21日	一年

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限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TS16949:2009）	T10463	NQA	2016年3 月3日	2018年 12月14 日

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2000570	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及地税局	2016年11月30日	三年

6、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长寿命高精度无异音钢球	130211G0741N	江苏省科技厅	2013年11月	五年
2	钢球职能计数自动包装系统	140211G0055N	江苏省科技厅	2014年5月	五年
3	精密高速静音轴承钢球	140211G0817N	江苏省科技厅	2014年12月	五年
4	高速精密重载轴承钢球	150211G0683N	江苏省科技厅	2015年12月	五年
5	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钢球	160211G0068N	江苏省科技厅	2016年7月	五年

7、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苏ICP备13015035号-1
注册日期和到期日期	2013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4日
网站首页网址	www.fygwx.com
网站域名	fygwx.com

8、其他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苏民科企证字第B-20120374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2年7月	
2	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		江苏名牌事业促进会、江苏省民营企业联合会	2013年9月	
3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201302006	江苏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2013年12月	三年
4	轴承钢球2013年-2015		中国轴承工业		三年

	年度优秀供应商		协会		
5	无锡市名牌产品证书		无锡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	2015年1月	二年
6	无锡市科技研发机构证书	CMZ00S13123	无锡市科技局	2013年11月	五年

（四）特许经营权

公司目前无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无自有房屋建筑物。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减值准备（元）	净值（元）	成新率（%）
专用设备	21,444,517.83	10,282,016.04	--	11,162,501.79	52.05
运输设备	2,956,639.25	2,035,234.20	--	921,405.05	31.16
通用设备	274,428.54	215,399.58	--	59,028.96	21.51
其他设备	81,010.16	40,235.19	--	40,774.97	50.33
合计	24,756,595.78	12,572,885.01	--	12,183,710.77	49.21

公司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磨球机、研球机、检测仪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的生产设备（原值30万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入账日期
1	变压器	438,931.62	226,964.23	51.71%	2011/11/1
2	低压柜	341,880.34	174,074.07	50.92%	2011/10/1
3	光球机	300,854.70	107,931.62	35.87%	2010/3/1
4	拣球机	397,435.92	240,117.53	60.42%	2012/10/1
5	检测仪	529,914.56	274,009.99	51.71%	2011/11/1
6	检测仪	529,914.50	278,205.11	52.50%	2011/12/1
7	检测仪	397,435.92	227,532.06	57.25%	2012/6/1
8	检测仪	533,247.89	330,613.69	62.00%	2012/12/1

9	磨球机	478,632.48	232,336.18	48.54%	2011/7/1
10	磨球机	495,726.48	275,954.41	55.67%	2012/4/1
11	研球机	769,230.77	263,782.05	34.29%	2010/1/1
12	研球机	820,512.82	378,803.42	46.17%	2011/4/1
13	研球机	854,700.85	550,213.67	64.37%	2013/3/1
14	检测仪	397,435.92	258,995.74	65.17%	2013/4/1
15	全自动外观检测仪	662,393.20	442,147.46	66.75%	2013/6/1
16	卧式钢球光球机 (3M4980C)	380,341.88	271,944.44	71.50%	2013/12/1
17	3M7480 立式钢球光球机	366,666.66	288,291.66	78.62%	2014/9/1
18	全自动外观检测仪	397,435.90	312,483.98	78.63%	2014/9/1
19	3M4680 磨球机	692,307.69	555,288.46	80.21%	2014/11/1
20	全自动外观检测仪	397,435.90	321,923.08	81.00%	2014/12/1
21	全自动钢球外观检测仪	397,435.90	391,143.16	98.42%	2016/10/20
22	变压器	376,068.40	370,113.98	98.42%	2016/10/1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职工总数为 81 人。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1) 按员工职能划分

员工职能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10	12.35
研发人员	11	13.58
生产人员	60	74.07
合计	81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2	2.47
本科	10	12.35
专科及以下	69	85.18
合计	81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45 岁及以上	33	40.74
30-45 岁	32	39.51
30 岁及以下	16	19.75
合计	81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1	牛同	38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2	赵志健	40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牛同、赵志健分别通过无锡市宝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0,000.00 股、60,000.00 股股份。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七) 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保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等 14 个行业大类。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轴承滚动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07 年 9 月 18 日，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无锡市飞云球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粒钢球制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滨环管[2007]第 076 号），同意该项目按环评确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2012年3月16日，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锡滨环许（2012）028号环评审批文件，同意“年产5亿粒、1亿粒陶瓷球改建项目”批准建设。

2012年7月17日，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认为环保三同时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基本符合环保要求，同意该项目竣工通过环保验收。

2016年11月21日，公司取得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202112016010011B）。

公司所采取的排污管控措施如下：

关于废气，公司热处理车间产生少量淬火油挥发废气和煤油挥发废气，但这些废气由废气净化装置捕集净化后通过排气筒1#排放。

关于废水，公司在马山碧波支路有污水排放口一个，编号为W-12号。该污水口排放生活污水，并且已接入马山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水处理。公司已取得无锡市滨湖区建设局下发的（苏锡滨排第0941号）排水许可证，准予无锡市飞云球业有限公司在申报范围内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有效期至2017年5月26日。公司有工业污水处理设备一套，生产活动产生的工业废水经过工业污水设备处理循环使用，不对外直接排放工业废水。公司生产活动产生的废矿物油委托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并常年签订有《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关于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渣污泥和废包装容器等。其中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在日常保洁时作为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容器委托无锡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并常年签订有《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废渣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并常年签订有《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关于噪声，公司噪声主要是生产车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厂区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2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2类区标准。

（八）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

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类型的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没有受到过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安全生产方面作出的行政处罚，公司于2016年9月18日取得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认证证书。

公司生产钢球产品遵循国家标准《GB/T308-2002 滚动轴承钢球》。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要求生产符合客户质量标准的轴承钢球。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取得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于2016年3月3日取得ISO/TS16949:200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业务收入构成（按业务类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2,117,687.58	99.96	45,622,787.95	99.95
其他业务收入	19,661.54	0.04	23,714.94	0.05
合计	52,137,349.12	100.00	45,646,502.89	100.00

2、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钢球	52,117,687.58	100.00	45,622,787.95	100.00
合计	52,117,687.58	100.00	45,622,787.95	100.00

（二）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主要消费群体

轴承钢球为轴承的重要零配件，它的主要作用是经装配把轴承的内、外套圈与钢球组合成轴承，轴承广泛使用在汽车、摩托车、家电、水泵、电机、机床设备等领域，公司的客户主要是轴承生产企业。

2、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无锡华洋滚动轴承有限公司	12,488,321.86	23.95
2	江苏联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7,315,590.40	14.03
3	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	3,765,120.31	7.22
4	德尔玛轴承有限公司	2,760,129.77	5.29
5	慈溪市万佳轴承有限公司	2,425,480.55	4.65
	合计	28,754,642.89	55.15

(2)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无锡华洋滚动轴承有限公司	11,510,574.98	25.22
2	江苏联动轴承有限公司	9,085,140.24	19.90
3	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	3,191,046.23	6.99
4	宁波益明轴承有限公司	2,558,675.40	5.61
5	慈溪市晔然轴承有限公司	2,294,893.80	5.03
	合计	28,640,330.65	62.75

慈溪市晔然轴承有限公司报告期曾为公司关联方，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除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供应状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轴承钢丝，能源主要为电力，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能够及时为公司提供优质的轴承钢丝。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6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南通凌龙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13,176,510.50	32.29
2	无锡市天平贸易有限公司	6,508,465.59	15.95
3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4,343,355.61	10.64
4	无锡市马山特种油脂厂	662,477.39	1.62
5	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	547,451.28	1.34
	合计	25,238,260.37	61.86

(2)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南通凌龙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9,223,821.74	25.94
2	无锡市天平贸易有限公司	8,070,845.62	22.70
3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4,485,464.36	12.62
4	聊城市利恒隆轴承厂	1,721,736.39	4.84
5	聊城市东昌府区钦正机械配件厂	764,795.73	2.15
	合计	24,266,663.84	68.2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由于多数合同约定按实际销量结算，无明确合同总价）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	钢球	按客户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016	正在履行
2	浙江和协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钢球 GQ5.953CU9-G10	按客户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014.11	履行完毕
		钢球 GQ9.525CU9-G10		2015.12	正在履行

3	江苏联动轴承有限公司	GCR15 钢球	24,000,000.00	2015.1	正在履行
4	无锡华洋滚动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钢球 G10Φ4.7625— Φ7.9375 规格	按客户实际采购 数量结算	2015.4	履行完毕
				2015.10	履行完毕
				2016.1	正在履行
5	杭州华星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钢球 Φ5.953— Φ9.525 共 5 种规格	按客户实际采购 数量结算	2009.6	履行完毕(5 年期)
6	德尔玛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钢球 Φ4.763— Φ9.525 共 7 种规格	按客户实际采购 数量结算	2014.1	履行完毕
7	宁帆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钢球 Φ4.763— Φ9.525 共 7 种规格	按客户实际采购 数量结算	2014.1	履行完毕
8	慈溪市万佳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钢球 Φ5.9531— Φ7.9381 共 3 种规格	按客户实际采购 数量结算	2015.4.1	履行完毕
		轴承钢球 Φ5.9531— Φ7.9381 共 4 种规格		2016.7	正在履行
9	宁波益明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钢球 Φ4.763— Φ6.35 共 3 种规格	按客户实际采购 数量结算	2014.7	履行完毕
		轴承钢球		2016.7.15	正在履行
10	慈溪市晔然轴承有限公司	钢球 Φ4.763—Φ12.0	按客户实际采购 数量结算	2016.1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10 万以上）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新乡日升数控轴承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立式钢球磨球机 3M7180	2016.9	125,000.00	履行完毕
2	无锡市伟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水处理设备	2015.5	208,000.00	履行完毕
3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滚动轴承疲劳寿命 试验机	2015.6	138,000.00	履行完毕
4	无锡市天平贸易有限公司	轴承钢丝 Φ3.6mm—5.7mm	2016.1	-	正在履行
5	洛阳华航科技有限公司	循环液、悬浮液、精 研液	2016.1	-	正在履行
6	南通凌龙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轴承钢丝 Φ4.5mm—8.5mm	2015.1	16,170,000.00	履行完毕
		轴承钢丝 Φ3.6mm—8.5mm	2016.2	13,200,000.00	正在履行

7	新乡市恒发物资有限公司	分选机 QHF—7/960—2A	2016.6	173,000.00	履行完毕
8	新乡市至德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立式钢球研球机 3ML4780D	2016.8	440,000.00	履行完毕

3、其他合同

序号	合作方名称	内容	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工业管理站	碧波支路 4#、5#房屋 租赁	2016.1.1-2017.1 2.31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精密轴承滚动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轴承钢球。数十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产品的持续改进与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能可靠。公司年产量在 20 亿粒以上，产品广泛使用在洗衣机、空调机、汽车、水泵等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为：公司通过不断研发与技术改进，生产制造满足下游轴承企业不同需求的钢球，并销售给轴承企业，以获取利润。具体商业模式具体如下：

（一）产品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自主研发，一种是产学研合作研发。自主研发模式主要依靠公司雄厚的技术力量和优秀的管理团队，对客户持续不断的高标准高要求，进行高质量的满足。公司根据行业形势判断，甚至超越客户现有的要求，作为技术储备。研发项目主要包括对钢球工艺的持续改进，开发出各种在特定环境下的满足某些特殊要求的钢球产品，如精密高速静音轴承钢球等。

产学研合作研发主要依托大学和科研院所的先进理念和高层次人才，结合本公司的实际需求进行研发工作，研发项目主要包括工装设备的持续改进、科学化软件管理平台。

（二）采购模式

鉴于公司所生产的轴承钢球属于中高端产品，公司对采购的轴承钢材质量要求较高，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战略协议。公司生产部根据每月客户订单及销售预测，当月生产计划以及库存调查结果，编制采购计划，报总经理批准后，由采购部门负责实施采购计划，价格随行就市。同时，仓储部负责对所采

购的产品的进度进行追踪与监控，对供应商逾期未按时交付的采购产品，由仓储部通知供应商，要求其及时纠正并提出预防措施。最后，采购产品进厂后，由质量检验员和仓库保管员按照检验规程对采购产品进行数量清点、产品质量检验、入库等工作。目前，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采购制度、供应商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与各大供应商保持着长期、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采用订单兼顾计划的模式，由销售部门汇总主要客户的次月订单，生产副总协助总经理根据当月库存和订单量制定次月生产计划，然后生产部门根据此计划编制生产任务，并组织生产。公司从订单接受到原材料采购，到最后生产出成品，周期大概在一个月左右，对于超过公司生产能力的部分少量的半成品采取非关联单位外协加工模式。

（四）销售模式

由于下游轴承行业的全球产业集中度较高，国际或国内主要的高端轴承制造商对轴承钢球有严格的质量要求，在产品实现大规模供货前会有较长时期的质量认证阶段，一旦通过产品质量检测与认证，下游客户将与钢球生产企业建立持续与稳定的供货关系。

公司销售业务主要通过公司销售人员开展，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江苏和浙江等东部沿海地区，公司销售模式采用直销模式，公司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销售定价方面，公司根据产品的材质、加工精度以及原材料现行价格，形成各个尺寸、各个精度等级的基准价格，在此基础上考虑客户的特殊工艺要求、每年的采购需求等特殊因素，通过谈判和签订供货合同来最终确定价格。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法律政策

1、所处行业分类

飞云股份是一家专业生产精密轴承滚动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轴承钢球。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

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下属轴承制造行业(小类代码:3451);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下属轴承制造行业(小类代码:345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工业机械行业(行业代码:12101511)。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轴承钢球行业属于轴承行业的进一步细分行业,行业管理主要体现在政府部门的宏观管理和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两个层面。

政府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职责主要是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组织领导和协调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编制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规划,协调相关政策等工作。

行业自律协会为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其作为国内轴承行业最大的权威性自律组织,对会员企业进行自律性管理,飞云股份是中国轴承工业协会会员。协会主要工作职责包括:向政府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接受政府部门委托,对行业发展规划及有关技术经济政策提出建议;组织交流企业改革、管理、技术、质量、经济等方面经验;组织行业统计信息,搜集、分析、发布行业有关经济技术等信息资料等。

(2)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名称	单位	时间
1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05月
2	《装备制造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201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年05月
3	《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年10月
4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年06月

		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5	《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年12月
6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资委	2012年01月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年02月
8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年09月
9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3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年09月
10	《全国轴承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中国轴承工业协会	2016年05月

（二）行业概况和市场规模

1、行业发展概况

钢球作为轴承的重要核心零部件，影响着轴承的使用寿命和质量。钢球行业的发展主要是随着轴承行业的发展而发展，从1948年我国生产出第一批钢球开始，至今已有近七十多年的历史。我国钢球的生产技术与能力对轴承行业的发展有较大影响，从新中国成立至50年代，哈尔滨轴承厂、瓦房店轴承厂、洛阳轴承厂三家的钢球生产部门开创了我国钢球规模化生产的开端。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钢球的生产制造规模得到了持续而稳定的发展，相继在上海、河南、山东、重庆、辽宁等地成立专业钢球厂。到上世纪九十年代末，国内已经形成湖北钢球厂、重庆钢球厂、上海钢球厂、东阿钢球厂、江苏钢球厂等十家主要的钢球生产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自行车、摩托车、家用电器、农用机械等制造领域。

自2000年以来，国际钢球生产企业纷纷开始在国内设厂，如美国恩恩公司（NN）在江苏昆山设立恩恩精密轴承制品(昆山)有限公司作为亚太区总部，日本椿中岛公司（TSUBAKI）在江苏和重庆建立钢球生产基地。由于国内钢球生产企业在技术工艺、生产设备上与国际钢球生产企业存在一定差距，使得国内各主要钢球企业面临巨大的竞争压力，部分钢球生产企业停产关闭。目前，我国钢球行业逐步形成以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阿钢球集团有限公司等少数年销售收入过亿的钢球生产企业，部分产量在三千万以上一亿元以下的钢球生产企业，以及众多产能在三千万以下的钢球生产企业。

2、市场规模

钢球作为轴承的核心零部件，被广泛应用于机动车制造、家用电器、精密数控机床、工程机械、航空设备和高铁动车等设备制造领域中所需的各类轴承中。2010年5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装备制造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2010年）》，将轴承及重要零部件作为基础零部件发展的重点方向。经过改革开放以来的持续、快速发展，我国轴承工业已经形成独立完整的产业体系，我国已经成为轴承销售额和产量居世界第三位的轴承生产大国。根据中国轴承工业协会2014年的统计数据：轴承及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1,649亿元，轴承产量196亿套。

①机动车制造领域。机动车制造业是轴承钢球的重要需求市场，轴承钢球是制造汽车、摩托车等各类机动车的重要零部件，主要应用在轮毂轴承、传动轴承、离合器轴承、变速箱轴承等机动车中的关键传动部件。我国机动车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将带动轴承钢球市场的迅速发展，尤其是精密度高、使用寿命长、承压能力强的轴承钢球。

2000年至2014年我国汽车销量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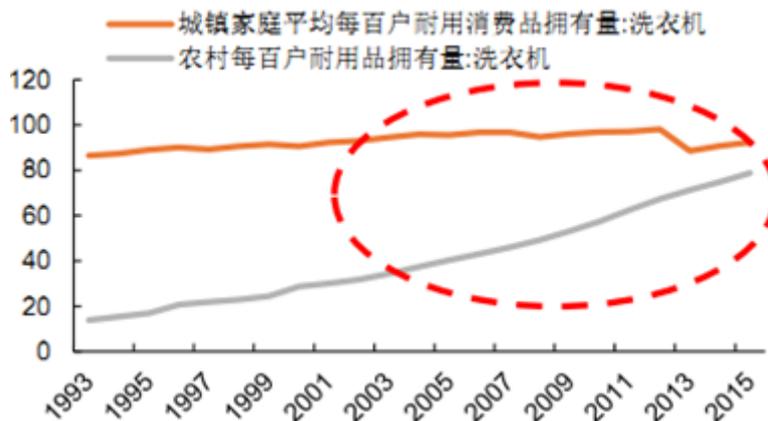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②家用电器领域。生活家用电器包括洗衣机中的电动机、空调中的压缩电机和变频电机、电冰箱中的压缩机电机等，各种类型的电机中均需装配一定数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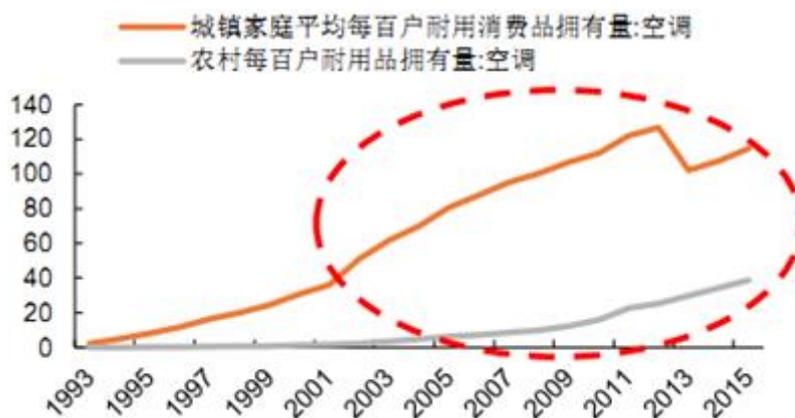
轴承钢球，是影响家电使用寿命、运转效率、静音性能的重要部件。我国家用电器已经高速发展了数十年，随着家用电器行业对产品的静音、节能、安全性等要求的提高，中高品质家电产品的比重将逐步提高，未来家电行业对精密微小钢球的市场需求巨大。

1993年至2015年我国城镇及农村洗衣机保有量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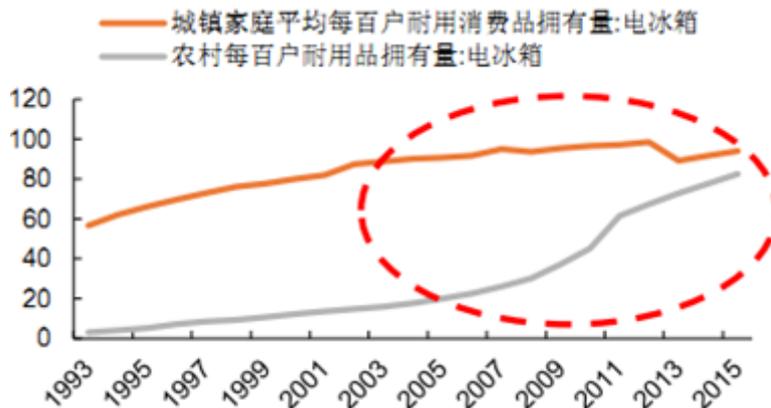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1993年至2015年我国城镇及农村空调保有量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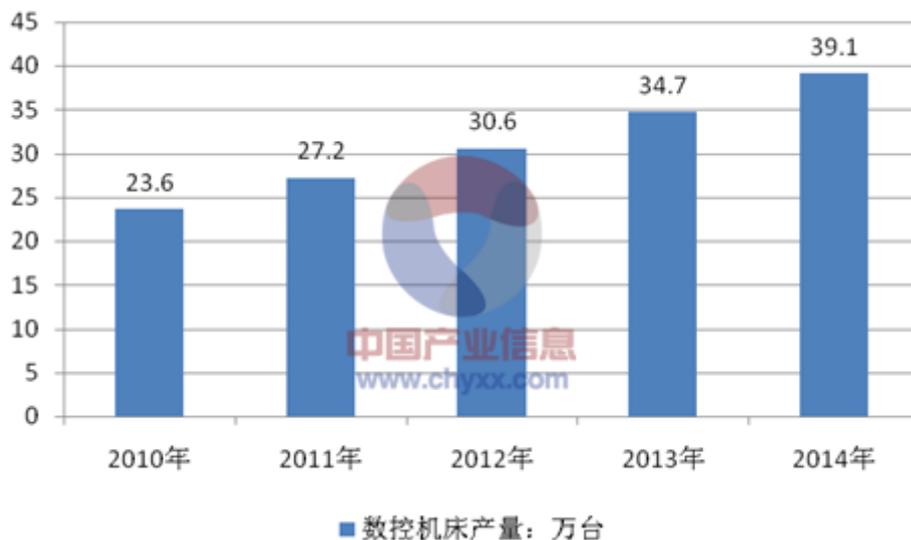
1993年至2015年我国城镇及农村冰箱保有量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③精密数控机床制造领域。轴承钢球通常装配于数控机床的主轴及其他传动部件轴承中，主要装配 40.00mm 以下尺寸，随着机床行业的不断发展，轴承钢球在机床领域的应用逐步增加，尤其是精密度高、摩擦系数低、使用寿命长、稳定性和噪音控制效果好的钢球。目前，我国已经成为机床生产与消费大国，机床行业的稳步发展，将增加用于机床制造的轴承需求，进而扩大轴承钢球在机床行业的市场空间。

我国的数控机床无论从产品种类、技术水平、质量和产量上都取得高速发展，在一些关键技术方面也取得重大突破。2010 年我国数控机床产量达到 23.60 万台，同比增长 62.20%，中国可供市场的数控机床有 1,500 种，几乎覆盖了整个金属切削机床的品种类别和主要的锻压机械。2014 年我国数控机床产量达到 39.10 万台。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3、行业发展趋势

(1) 专业化、规模化生产

目前，钢球行业的生产模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大型轴承企业自己设立钢球生产部门，主要满足企业自身需求，一般不对外销售；二是专业化、规模化的钢球生产企业，面向整个轴承行业。由于钢球单粒价值量小，只有实现规模化批量生产才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同时，由于各个领域所需的轴承规格与性能要求存在差异，导致对轴承钢球的性能需求也不一样，因此需要钢球生产企业配备全套生产加工和检测设备，优化轴承钢球相应的技术参数，扩大细分市场份额。随着轴承客户对钢球的加工精度、使用寿命、旋转噪音等性能要求的提高，钢球生产企业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轴承钢球品质和产出效率。随着钢球需求量的不断增加，专业化、规模化的经营模式逐步成为未来钢球行业发展的趋势。

(2) 高端精密钢球的市场集中度提高

目前，在我国钢球行业中，生产加工精度低、使用寿命短的钢球企业仍占大多数，高端精密钢球产量和稳定性较差，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主要依靠进口。高端精密钢球的生产 and 研发需要长期的技术积累，通过改进钢球锻压、热处理、强化、精研磨等工序的生产工艺来满足高端精密钢球的性能要求，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同时，高端下游客户对钢球生产企业认证的周期较长，使得精密钢球市场的进入壁垒较高。随着精密钢球市场需求的扩大，能够批量生产高精密钢球的企业数量相对固定，市场需求将逐步向中大型钢球生产企业集中，因此，未来高端精密钢球的市场集中度将不断提高。

(3) 技术工艺将成为核心竞争力

钢球作为轴承的核心零部件，对轴承的使用有着重要的影响。随着轴承向高速、精密、低摩擦力矩、高可靠性、低振动和低噪音方向发展，对高端轴承钢球在加工精度、使用寿命、旋转噪音、应力分布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每一项性能指标的工艺须经过长期反复的改进和创新，以确保批量生产的产品品质稳定。拥有核心技术工艺的钢球生产企业，生产出高质量的轴承钢球，既能有效拓展原有市场空间，同时又能增进企业与下游轴承客户的合作关系。因此，强劲的

技术工艺将成为未来钢球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三）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钢球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轴承生产企业，钢球装配于轴承中，被广泛使用在汽车、摩托车、家用电器、水泵、电机、数控机床设备等领域。钢球行业自身没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主要受下游轴企业经济周期、宏观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的影响。

2、区域性

钢球行业的区域性相对比较明显，销售收入上亿的钢球生产企业有国内的龙头企业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21）、山东东阿钢球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国外的美国恩恩公司（NN）和日本椿中岛公司（TSUBAKI），这四家主要在国内产生竞争。国内其他主要的销售规模在三千万元以上，一亿元以下的钢球生产企业，处于行业的中等规模水平，主要供应国内轴承制造商的采购需求，参与国际竞争的程度不高，该部分企业主要集中在山东、江苏、浙江等我国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其他国内大多数中小型钢球生产企业，年销售额不足三千万，生产规模较小，市场竞争能力较弱，分散在各地。

3、季节性

钢球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除了每年的国庆、春节、元旦假期等因素外，市场需求在各个季度相对比较均匀，销售收入相对比较稳定。

（四）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钢球的生产加工较为复杂，需要经历冷镦、光球、热处理、硬磨、表面强化、初研、精研、光电检测等多个环节，各个工序中不同尺寸规格的钢球采用的工艺参数不同，如各尺寸钢球的磨削深度、热处理的淬火回火时间以及钢球表面强化的时间与强化层深度等方面，具有较高的技术难度，是钢球生产企业技术与研发实力的主要体现，新进入钢球行业的企业将面临很大的技术壁垒。

2、品牌壁垒

钢球属于轴承的重要核心零部件，直接影响轴承的整体使用寿命，轴承企业在选择钢球供应商时，比较倾向于大品牌的实力较强的钢球生产企业。在钢球行业中，规模以上企业比较少，品牌集中度较高，行业中主要有江苏的力星股份和山东的东阿钢球，以及本公司飞云股份，前两家销售收入中内外销差异不大，主要与美国恩恩公司（NN）和日本椿中岛公司（TSUBAKI）竞争，飞云股份主要面向国内轴承企业，以内销为主。

3、生产规模壁垒

钢球的生产一般是成批量生产，轴承企业对钢球的需求量较大，并且是不同规格型号的钢球，不同特征要求的钢球，即使是同种类规格型号、同特征要求的钢球需求量一般也是上千万粒，因此对于钢球生产企业而言，需要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以满足市场的需求，同时，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轴承是装备制造业中的重要基础零部件，其性能对重大装备和主机产品有着重要影响，轴承钢球属于轴承的关键核心零部件，直接影响着轴承的使用寿命，对我国轴承产业的发展有着重要影响。近年来，国家不断重视对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纷纷出台各项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将轴承及其零部件制造列入未来国家基础装备零部件的重点发展领域，为轴承及其关键核心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011年6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将轴承及其关键零部件列为国内先进制造领域的关键机械基础件。

2013年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2013年5月1日起实施），将汽车轮毂轴承、风电机组轴承、高端数控机床轴承、城市轨道交通轴承等精密轴承及轴承零部件列入鼓励类行业项目。

（2）产业结构调整带来的高端轴承及核心零部件市场的扩大

根据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制定的《全国轴承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统计，

2014 年我国轴承产量已达到 196 亿套，产量位居全球前列，但高精密度的轴承产量占比较低。在“十三五”期间，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递增约为 3.5%-5%，其中高端轴承年均增长率达到 15%，低端的为-5%，加快调整产业结构，化解低端轴承产能过剩。随着产业结构的调整，高精密度、高可靠性、高转速的高档轴承和特种轴承的市场需求将大幅增加。作为轴承的重要零部件的轴承钢球，中高端轴承钢球也将引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3）机械工业整体增长带来的轴承及核心零部件市场增长

近年来，我国机械工业一直保持快速增长，高档数控机床、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节能和新汽车领域等主机行业的快速发展，对轴承需求量较大，对轴承钢球行业提供了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企业规模较小，研发能力不足和生产工艺较差

近年来，虽然我国轴承钢球行业整体发展较快，但是生产的主要是低端钢球，能够生产中高端钢球的企业偏少，行业整体的技术水平相对较低。我国轴承钢球生产企业整体规模偏小，除了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唯一上市公司）和山东东阿钢球集团有限公司等少数几家企业销售规模上亿，部分企业销售规模在三千万以上，一亿元一下，大部分企业的销售规模均在三千万以下。国内钢球生产企业规模普遍偏小，研发能力不足，技术工艺较差，尤其是在钢球磨削流量控制、球坯热处理、强化、精研磨等生产工艺及检测技术上与国际知名钢球企业存在一定差距，制约着我国钢球生产企业的进一步发展。

（2）原材料轴承钢质量较差

轴承钢是决定钢球质量的重要因素，如果没有优质的轴承钢，就无法生产出优质的轴承钢球。高端轴承钢对产品的含氧量、非金属杂质比例、力学性能、化学成分比例、碳化物分布等标准要求较高，尽管我国属于钢材生产大国，但是国内能生产高品质轴承钢的企业较少，不利于国内高端轴承钢球的整体发展。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在行业内深耕 14 年，能生产规格从 $\phi 3.175$ （1/8"）~ $\phi 15.875$ （5/8"）精度等级（与国际 ISO 标准相同为 G10 级、G5 级）的各类钢球约 20 亿粒/年，无论是在质量上还是在数量上均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十。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核心技术工艺优势

公司是国内专业的精密轴承钢球生产企业，具备国际先进的轴承钢球生产的全套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在热处理、表面强化、精研、清洗包装等方面拥有核心技术，先后获评“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轴承钢球优秀供应商”。公司已取得项 15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13 项。

公司自主研发的精密高速静音轴承钢球的生产工艺，从根本上提高钢球在高速旋转情况下的可靠性和静音效果，此工艺已申报发明专利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专利申请号 201510303872.X）。公司的“精密高速静音轴承钢球”产品已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和被无锡市经信委认定为无锡市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

公司自主改进形成的长寿命轴承钢球的热处理工艺，根据国家轴承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抽样检测报告，公司产品性能稳定，控制各规格钢球的残余奥氏体比重在 7%~11% 以内，硬度批差不超过 0.8HRC，金相稳定在 2-3 级，压碎超过国家标准 2.5 倍以上，钢球疲劳寿命超过国家额定标准的 10 倍以上。极大地提高了钢球的产品寿命，此工艺已获申报国家发明专利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专利申请号：201610386721.X）。

公司自主改进一种静音轴承钢球的表面强化工艺，在钢球表面形成一定深度的强化层，提高球体表面耐磨性和抗疲劳强度，又避免了钢球表面容易产生的擦划伤，生产的钢球静音效果好、寿命时间长。经过机械工业轴承产品检测中心（杭州）对本工艺制造的钢球检测压碎负荷超过了国家标准的 2 倍以上，钢球寿命超过国家额定标准的 10 倍以上。此工艺已获申报国家发明专利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专利申请号：201610386733.2），该工艺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精密静音轴承钢球的研磨工艺，对研磨工序使用的辅料及配比和过程加工参数的控制使钢球精度更加精密可靠，且使精密静音钢球精研加工摆脱了恒温环境的限制，生产效率高、成本低、产品质量精度高，一致性好、

静音效果好。此工艺已获申报国家发明专利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专利申请号：201610183969.6）。经过国家轴承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本工艺制造的钢球球形误差 $\leq 0.06\mu\text{m}$ ，表面粗糙度 $\leq 0.007\mu\text{m}$ ，钢球单粒振动值稳定在 24~26dB，比普通钢球振动分贝低 5~6dB。公司是国内主要的成熟应用此项工艺，并实现批量化生产的钢球企业。

公司与长春理工大学合作开发的钢球智能计数自动包装系统，能有效防止钢球落差造成碰伤，提高了钢球静音效果，拥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获得两项发明专利（专利号分别是 201320096074.0 和 201310140917.7），填补了国内钢球智能计数自动包装设备的空白，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2）原材料质量优势

轴承钢的质量是所有合金钢中要求最严格、检验项目最多的钢种。随着科学技术迅猛发展，轴承使用条件日益恶劣，对轴承钢提出了非常苛刻的要求。为了满足下游轴承企业的要求，生产的轴承钢球质量必须过硬，也就要求轴承钢球企业必须采购优质的轴承钢丝。公司从市场上优选出了无锡市天平贸易有限公司、南通凌龙特钢制品有限公司等四家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供应商能够严格按照 GB/T18579-2001 标准为公司提供优质的轴承钢丝，为公司生产轴承钢球提供了基础保证。

（3）人才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管理和研发团队的建设，公司目前拥有一支管理经验丰富、研发实力强劲的团队。长期以来，公司十分注重员工的利益，让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研发人员成为公司的股东，分享公司的收益，将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结合，让公司的优秀人才能够长期为公司的发展做贡献。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虽然资信状况良好，但还是面临融资难问题，公司目前的融资平台较为单一，仅靠公司自身的内生发展较为缓慢。钢球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生产检测设备和研究开发投入要求较高，公司现有资金难以充分满

足公司日益扩大的生产规模和经营周转的需要,使得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一定的劣势。

(2) 产能不足

近年来,随着公司销售订单增加,公司的生产规模受到较大限制,面临一定的产能瓶颈,使得公司在过去较长一段时间内,无法进一步拓展在高端钢球领域的市场份额,影响了公司的发展速度。目前,公司能生产规格从 $\phi 3.175$ (1/8") ~ $\phi 15.875$ (5/8") 精度等级的钢球 20 亿粒/年,因此迫切需要增加投入,扩充产能。

3、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苏钢球厂,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力星股份,股票代码:300421。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轴承滚动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高精度轴承钢球、精密无异音钢球、高档轿车专用精密轴承钢球、高档轿车轮毂专用钢球、风能发电专用钢球等,年产从 $\Phi 3$ mm ~ $\Phi 82.55$ mm 各种规格的钢球 50 多亿粒。为国内精密轴承钢球领域的龙头企业,也是国内专业生产钢球唯一的上市公司。

(2) 山东东阿钢球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阿钢球集团有限公司前身系山东东阿钢球厂,创立于 1988 年,是一家以钢球和圆锥滚子等轴承配套件为主,并在新能源、钢丝拉拔、专用模具制造、包装等行业快速发展的大型民营科技型企业,系全国钢球行业骨干生产厂家之一,具有完备的现代化钢球加工和检测设备,该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体系认证、ISO/TS16949 汽车行业专项认证。山东东阿钢球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微小低噪音轴承钢球,产品尺寸主要在 $\Phi 25.40$ mm 以下,年销售规模上亿元。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

2016 年 11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议事规则对“三会”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作了进一步的细化规定，初步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

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决议程序、表决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一）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

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法人结构。

（二）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以下事项：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交易事项；
- (14)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用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三）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

经认真自查，公司存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改进：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以及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制定或更新现有制度与之相配套。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且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证监会不断完善和出台管理法规、制度，对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履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3、持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专业人才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比例

近年来公司不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未来公司会持续吸引具有专业能力的职业经理人，不断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

4、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已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公司未来挂牌后要加强有关工作，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来访接待等渠道和方式确保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回答投资者的问询，并在公司网站等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寻和咨询。

（四）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改进措施

1、根据公司的发展和需要，适时修改、完善有关规章制度。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公司已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财产安全，加强银行信用管理和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公司已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建立健全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公司已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规范公司在股票公开转让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公司已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根据发展和需要，适时修改、完善上述有关规章制度。

2、为规范公司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各种经营行为，并接受监管，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规定以及未来监管部门出台的有关规则，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三、公司诉讼、仲裁及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1)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新华达印机有限公司、江苏亿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关于房屋建设款返还事项存在纠纷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新华达印机有限公司、江苏亿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关于房屋建设款返还事项存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02年12月，公司经批准在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旺庄工业配套区二期B-18号地块建设厂房。2003年10月，公司办理证号为锡新国用（2003）字第27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2006年10月公司与新华达签订协议书约定双方合作建房，双方一致同意委托亿泰重工来建造厂房，新华达负责承担相应土地及建设款项并享受相关出租权益。2009年底亿泰重工完成了厂房建设，但新华达与亿泰重工因建设工程款支付产生争议，随后亿泰重工向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及新华达支付工程款。

2015年6月5日，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做出“（2013）锡滨马民初字第01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与新华达支付亿泰重工工程造价款和行车作价款共计10119358.64元。

新华达不服上述判决，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年10月26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锡民终字第1787号”终审《民事判决书》，认定原审判决查明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驳回了新华达的上诉申请。

2016年5月13日，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锡滨执字第1867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该裁定书载明：法院委托评估公司对旺庄工业配套区二期B-18号地块土地及地上房屋、附属物进行评估，评估价值1779.84万元，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被执行人飞云公司所有的无锡旺庄工业配套区二期B-18号地块及地上房屋、附属物进行两次拍卖后，竞买人无锡威尔达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6日以1428.9万元的最高价竞得拍卖标的物所有权。法院裁定无锡旺庄工业配套区二期B-18号地块土地及地上房屋及屋内现状设备、附属物国有土地使用权归买受人无锡威尔达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所有。目前，拍卖款项已全额支付诉讼相关款项、上述土地使用权已经过户给无

锡威尔达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经补充核查，新华达对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锡民终字第 1787 号”《民事判决书》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再审。2017 年 4 月 21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民申 1858 号”《民事裁定书》，认定新华达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驳回了新华达的再审申请。至此，上述纠纷已全部审理完结。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的票据贴现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向无真实交易的第三方贴现票据融资的行为。由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较多，但中小企业融资渠道相对有限，且银行贴现手续较为繁琐，因此公司在需要现金的时候会选择向无真实交易的第三方贴现票据以获取现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会计核算基础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公司库存现金来源情况”之“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的票据贴现情形”。

根据《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因此，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不符合《票据法》的规定，但鉴于：

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

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1）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2）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3）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4）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5）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罪”，从主观构成要件上，应该由故意构成，并且必须具有非法占有为目的，客观上实施了伪造、变造金融票据或冒用他人的金融票据等行为。飞云股份不规范票据行为主要系出于提高和便利经营活动中承兑汇票的流转使用目的，并未用于其他用途，不存在主观恶意，亦不存在恶意占有的主观意图。因此，飞云股份的不规范票据贴现行为不符合金融票据诈骗罪的构成要件。

公司不规范的票据贴现行为并非以不正当方式占用或骗取银行或其他第三方资金为目的，公司及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因此，并不属于《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金融票据欺诈行为或《票据法》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并应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属于《票据法》一百零三条规定的应当给与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上述不规范贴现票据均已到期解付，公司未收到任何权利主张，公司未因上述行为给任何权利人造成实际损失，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国伟、张革萍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因不规范的票据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做出的罚款等行政处罚，承诺该等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取不规范的票据贴现行为不属于票据欺

诈行为，不属于依据《票据法》规定应受到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追索权纠纷等民事纠纷，亦未对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风险较小，同时，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因上述行为给公司带来的全部损失，因此，该不规范的票据贴现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宜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及诉讼费用的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主要财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办公设备、知识产权等，相关财产均有权利凭证，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资产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从关联公司领取报酬的情况，公司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高管对企业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管理和财务总体负责。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公司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宁波威廉姆轴承有限公司

宁波威廉姆轴承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注册号：330282000330816，组织机构代码：31698321-8，注册资本为 750.00 万元，住所为慈溪市浒山街道慈溪中央大厦北 1418 室，法定代表人为黄益群。公司经营范围为：轴承及其配件、五金产品、机械配件、传动部件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黄益群	300.00	40.00
2	马国伟	250.00	33.33
3	张华洁	200.00	26.67
合计		750.00	100.00

宁波威廉姆轴承有限公司从事轴承、五金产品的批发等业务，与本公司业务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的情况。

2、常州飞云能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飞云能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5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住所为武进区雪堰镇共建村，法定代表人为齐建洲，经营范围为气体分离设备、液体分离设备、气体纯净设备、液体纯净设备、换热设备、充灌设备、天然气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销售；金属包装容器、金属构件的制造；仪器仪表、电器机械、金属制品的销售；换热设备、燃气设备的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飞云能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马国伟	300.00	60.00
2	徐宏辉	50.00	10.00
3	兰建华	50.00	10.00
4	齐建洲	50.00	10.00
5	张藻芳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常州飞云能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工成套设备等业务，与本公司业务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的情况。

4、无锡市宝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00%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二）其他关联方

慈溪市晔然轴承有限公司

慈溪市晔然轴承有限公司曾系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国伟参股企业宁波威廉姆轴承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慈溪市晔然轴承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12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0582725789，注册资本为 1,010 万元，住所为慈溪市横河镇工业区，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轴承及轴承配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慈溪市晔然轴承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方章跃	1,010.00	100.00
合计		1,010.00	1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国伟参股企业宁波威廉姆轴承有限公司曾持有慈溪市晔然轴承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2016 年 6 月，宁波威廉姆轴承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慈溪市晔然轴承有限公司转让给自然人方章跃，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6 年 7 月 7 日，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因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截止目前未超出一年，故仍认定慈溪市晔然轴承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慈溪市晔然轴承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轴承及轴承配件的制造、加工，与本公司业务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机制的建立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章程》，对经营管理中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性文件，规定了具体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这些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能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3、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事项。

4、关联交易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八、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这些规范性文件具体规定了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交易时

应遵循的程序、日常管理、后续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监督检查等内容。从制度层面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

《公司章程》第 36 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表决权回避制度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就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流程、审批权限、合同管理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马国伟	董事长、总经理	16,200,000.00	81.00
2	张革萍	董事、财务总监	1,800,000.00	9.00
合计			18,000,000.00	90.0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监高通过持有宝智科技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占宝智科技注册资本的比例（%）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1	马国伟	董事长、总经理	79.00	1,580,000.00
2	张革萍	董事、财务总监	10.00	200,000.00
3	牛同	董事、副总经理	3.00	60,000.00

4	赵志健	董事	3.00	60,000.00
5	殷文华	监事会主席	2.50	50,000.00
6	孙心灵	监事	2.50	50,000.00
合计			100.00	2,000,000.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马国伟与董事、财务总监张革萍为夫妻关系，董事会秘书马千里系二人之子。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马国伟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威廉姆轴承有限公司	33.33
			常州飞云能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60.00
			无锡市宝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0
2	张革萍	董事、财务总监	无锡市宝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	牛同	董事、副总经理	无锡市宝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4	赵志健	董事	无锡市宝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5	殷文华	董事会主席	无锡市宝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6	孙心灵	董事	无锡市宝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以上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任职	与本公司关系
----	----	------	------	----	--------

1	马国伟	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飞云能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无锡市宝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	张革萍	董事、财务总监	无锡市宝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公司股东
3	牛同	董事、副总经理	无锡市宝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公司股东
4	赵志健	董事	无锡市宝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公司股东
5	殷文华	董事会主席	无锡市宝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公司股东
6	孙心灵	董事	无锡市宝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公司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兼职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做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公司董事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	------	-------	-------

2016-11-21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	马国伟（执行董事）	马国伟（董事长） 张革萍（董事） 牛同（董事） 赵志健（董事） 马千里（董事）
------------	----------------	-----------	---

公司自成立至整体变更时未设立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2016年11月公司因筹划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公司，建立董事会、增加董事成员，完善公司“三会”治理结构。

（二）公司监事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2016-11-21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	张革萍（监事）	殷文华（监事会主席） 孙心灵（监事） 仲旗（职工监事）

公司自成立至整体变更时未设立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2016年11月公司因筹划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公司，建立监事会、并选举职工监事，完善公司“三会”治理结构。

（三）公司高管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2015-11-21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	马国伟（总经理）	马国伟（总经理） 张革萍（财务总监） 牛同（副总经理） 马千里（董事会秘书）

公司自成立至整体变更时只设一名总经理。2016年11月公司筹划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马国伟为总经理，聘任张革萍为财务总监，聘任牛同为副总经理，聘任马千里为董事会秘书。

2016年11月公司为了进一步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聘用了高级管理人员，未导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5-4 号）。

（二）合并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27,191.96	858,574.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6,410,463.30	1,138,620.45
应收账款	38,857,849.33	41,420,034.41
预付款项	623,335.80	574,276.62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1,157.21	58,296.03

存货	3,053,643.85	6,977,750.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54,023,641.45	51,027,553.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2,183,710.77	12,248,321.54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762,222.25	1,028,888.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681.09	448,707.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07,614.11	13,725,917.73
资产总计	67,431,255.56	64,753,470.8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1,559,094.92	13,358,835.27
预收款项	36,594.47	30,515.27
应付职工薪酬	3,042,259.25	289,920.00
应交税费	1,298,252.15	1,146,783.2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3,070,594.98	33,599,064.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9,006,795.77	48,425,118.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9,006,795.77	48,425,118.6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7,469,881.50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95,457.83	833,127.81
未分配利润	859,120.46	14,495,224.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38,424,459.79	16,328,352.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7,431,255.56	64,753,470.83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137,349.12	45,646,502.89
减：营业成本	40,802,047.01	35,556,577.28
税金及附加	448,124.24	269,610.76
销售费用	963,981.99	569,101.74
管理费用	6,829,667.65	5,575,517.65
财务费用	100,870.88	1,276.37
资产减值损失	-447,638.18	261,804.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40,295.53	3,412,614.89
加：营业外收入	354,330.00	3,38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4,588.58	16,069.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588.58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90,036.95	3,399,925.30
减：所得税费用	365,997.46	336,720.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4,039.49	3,063,204.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24,039.49	3,063,204.6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7	3.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7	3.06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37,135.96	19,408,490.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889.22	6,30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99,025.18	19,414,796.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43,575.60	10,336,794.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27,892.40	7,273,674.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29,409.90	2,991,412.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8,863.18	1,710,66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89,741.08	22,312,54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284.10	-2,897,749.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6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59,864.95	1,149,717.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9,864.95	1,149,71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5,264.95	-1,149,717.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8,284.77	4,886,213.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98,284.77	4,886,213.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6,931.89	158,658.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96,754.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33,686.58	158,65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4,598.19	4,727,554.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8,617.34	680,086.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8,574.62	178,488.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7,191.96	858,574.62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	833,127.81	14,495,224.38	16,328,352.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	833,127.81	14,495,224.38	16,328,352.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00,000.00	17,469,881.50	-	-	-	-737,669.98	-13,636,103.92	22,096,107.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424,039.49	3,424,039.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00,000.00	209,000.00	-	-	-	-	-	19,209,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9,000,000.00	-	-	-	-	-	-	19,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209,000.00	-	-	-	-	-	209,000.00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95,457.83	-632,389.72	-536,931.8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95,457.83	-95,457.83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536,931.89	-536,931.89

3.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7,260,881.50	-	-	-	-833,127.81	-16,427,753.69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17,260,881.50	-	-	-	-833,127.81	-16,427,753.69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7,469,881.50	-	-	-	95,457.83	859,120.46	38,424,459.7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1）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	833,127.81	11,590,678.46	13,423,806.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	833,127.81	11,590,678.46	13,423,806.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904,545.92	2,904,545.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063,204.67	3,063,204.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58,658.75	-158,658.7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158,658.75	-158,658.75

3.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	-	833,127.81	14,495,224.38	16,328,352.19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

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

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

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折算

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情况下所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折算。

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大于 50 万元。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类别	确认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账龄组合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非关联方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不计提坏账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或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

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

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

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

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专用设备	10	5.00	9.5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通用设备	3	5.00	31.67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	---	------	-------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3、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

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

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

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1、股份支付及权益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2、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

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即确认销售收入：①与客户签订了销售合同；②产品已经交付并签收，相关成本能可靠计量；③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4）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各类轴承钢球等产品。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客户在签收单上确认后，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相应的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即可确认销售收入。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

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

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

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

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列报各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表：最近两年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2,117,687.58	99.96%	45,622,787.95	99.95%
其他业务收入	19,661.54	0.04%	23,714.94	0.05%
合计	52,137,349.12	100.00%	45,646,502.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为精密轴承钢球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废料对外出售等产生的收入。2015 年度受国内经济下行的影响，下游产业轴承行业在市场不景气的影响下，纷纷采取减少采购量控制采购成本的方式加以应对，因此造成公司轴承钢球销售数量的下降，故而导致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水平较低。2016 年较 2015 年收入有所增长，主要系下游轴承行业回暖，订单需求量有所增加，销量的增加导致公司的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

表：按产品分类的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钢球	52,117,687.58	100.00%	45,622,787.95	100.00%
合计	52,117,687.58	100.00%	45,622,787.95	100.00%

公司为专业从事轴承滚动体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钢球的销售。目前，公司的产品包括 $\phi 3.00\text{mm}\sim\phi 12.00\text{mm}$ 直径的精密轴承钢球。

表：按地区分类的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华东地区	52,048,965.24	99.87%	45,622,787.95	100.00%
华北地区	68,722.34	0.13%	-	-
合计	52,117,687.58	100.00%	45,622,787.9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江浙地区，主要系公司利用其地域优势及所在区域轴承行业发展相对发达的特点，凭借公司长期以来与客户建立稳定和持续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在江浙地区的收入保持平稳的态势奠定坚实的基础。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结构分析

表：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类别构成及毛利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钢球	52,117,687.58	40,802,047.01	21.71%	45,622,787.95	35,556,577.28	22.06%
合计	52,117,687.58	40,802,047.01	21.71%	45,622,787.95	35,556,577.28	22.06%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相对稳定，公司收入与成本相匹配。2015 年和 2016 年毛利率分别为 22.06%、21.71%，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主要系下游轴承客户

纷纷降低采购价格，但公司通过加强对钢丝采购单价的成本控制得以保持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稳定。

(3) 公司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天马股份(002122)	23.40%	18.14%
日发精机(002520)	37.60%	36.58%
力星股份(300421)	26.76%	24.38%
平均数	29.25%	26.37%
本公司	21.71%	22.06%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为 22.06% 和 21.71%，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所处钢球应用的细分领域不同、公司内部产品结构不同以及钢球生产的技术与规模有差异，导致毛利率有所不同。公司具备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和科研创新水平，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使得公司产品在同种类产品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使得公司生产的钢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生产的钢球技术含量差距不大，因此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接近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2、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表：最近两年营业成本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直接材料	20,054,930.24	49.15%	19,362,931.42	54.46%
	直接人工	5,721,191.46	14.02%	3,836,852.87	10.79%
	制造费用	15,025,925.31	36.83%	12,356,792.99	34.75%
总成本		40,802,047.01	100.00%	35,556,577.28	100.00%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78.29%		77.94%	

公司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 2016 年较 2015 年上升的原因系，下游轴承行业回暖，订单需求量有所增加，公司扩大产量导致对原材料采购量增加，从而导致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增加。营业成本中的人工成本上升的原因系，单位人工成本增加，加之公司产量增

加直接导致人工消耗量增加，故而造成人工成本的增加。同时为便于管理和提高生产效率，公司部分半成品采取外协加工模式，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比例上升，因此导致成本中制造费用增加。

（1）材料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材料包括：钢丝、球胚、循环液、微粉、淬火油等。直接材料成本根据当月实际出库数据计算，按照各规格型号产品当月完工产品数量占各规格型号产品当月完工产品数量总和的比例分摊至各产品。

（2）职工薪酬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人工包括：生产车间工人工资。直接人工成本根据各规格型号产品当月完工产品数量占各规格型号产品当月完工产品数量总和的比例分摊至各产品。

（3）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制造费用包括：水电费、辅料消耗、加工费、机器设备的修理费及折旧费等。凡能确定归属对象的，应当计入各产品成本中；属于各产品共同性的综合性费用，根据各规格型号产品当月完工产品数量占各规格型号产品当月完工产品数量总和的比例分摊至各产品。

（4）完工产品与在产品的成本分配

月末根据在车间盘点的在产品数量，直接材料成本按完工数量和在产品数量分配。由于直接材料占成本总额的比例较大，月末在产品只计算所消耗的直接材料费用，当月发生的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全部由完工产品承担。

3、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表：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2,137,349.12	14.22%	45,646,502.89
营业成本	40,802,047.01	14.75%	35,556,577.28

营业利润	3,440,295.53	0.81%	3,412,614.89
利润总额	3,790,036.95	11.47%	3,399,925.30
净利润	3,424,039.49	11.78%	3,063,204.67

公司 2016 年较 2015 年净利润上升的原因系，下游轴承行业回暖，订单需求量有所增加，销量的增加导致公司的收入有所增长，同时保持毛利率相对稳定，故而导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表：最近两年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963,981.99	569,101.7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5%	1.25%
管理费用	6,829,667.65	5,575,517.6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10%	12.21%
财务费用	100,870.88	1,276.3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9%	0.00%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14%	13.4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为 13.46% 以及 15.14%，主要是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2016 年较 2015 年均有所增加。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运费	866,097.89	513,602.24
其他	97,884.10	55,499.50
合计	963,981.99	569,101.74

公司 2016 年运费较 2015 年增长的原因主要由两方面原因共同作用影响，第一，运费支出与营业收入正相关，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运费支出相应地增加。第二，报告期内，公司货物的运费单价上涨所致。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	3,280,927.94	3,075,100.72
职工薪酬	1,442,215.57	1,261,199.90
中介咨询费	648,451.76	-
折旧及摊销	423,159.62	291,510.86
股份支付	209,000.00	-
办公费	138,349.42	143,596.81
业务招待费	205,517.23	420,736.18
差旅费	168,532.23	94,569.60
税金	19,708.79	73,959.43
其他	293,805.09	214,844.15
合计	6,829,667.65	5,575,517.6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物料投入	1,118,895.71	1,022,159.64
人工费用	1,673,072.00	1,377,379.86
设备折旧	226,738.24	657,995.18
其他费用	262,221.99	17,566.04
合计	3,280,927.94	3,075,100.72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等构成。公司 2016 年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1,254,150.00 元，主要系：1) 2016 年公司为挂牌上市支付给中介机构咨询费 648,451.76 元；2) 人员工资上调所致，2016 年职工薪酬比 2015 年增加 181,015.67 元；3) 根据 2016 年 8 月 21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将注册资本从 100.00 万元增加到 2,000.00 万元，其中：由马国伟以货币出资 1,530.00 万元，张革萍货币出资 170.00 万元，无锡市宝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其中无锡市宝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有 4 位为本公司在职员工，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2.00 万股。其中：赵志健持有无锡市宝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 6.00

万元，牛同持有无锡市宝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 6.00 万元，孙心灵持有无锡市宝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 5.00 万元，殷文华持有无锡市宝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 5.00 万元。本次增资实际认缴金额为人民币 1,900.00 万元，折合每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增资支付对价低于当时可参考公允价值（本公司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其实质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因此将无锡市宝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在职工向公司增资的 22.00 万股实际支付对价与公允价格的差异 $220,000.00 \times (1.95 - 1) = 209,000.00$ 元确认管理费用与资本公积。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7,559.22	4,305.42
现金折扣	98,155.70	-
其他	10,274.40	5,581.79
合计	100,870.88	1,276.37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存款形成的利息收入，支付的现金折扣，办理银行对公业务的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现金折扣形成的原因系客户以向公司背书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货款，公司取得银行承兑汇票后向客户进行贴现，但需要支付一定比例的贴息，该部分贴息款以现金折扣列式。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表：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88.58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	354,000.00	2,00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0.00	-14,689.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9,000.00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0,741.42	-12,689.59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52,461.21	-1,903.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8,280.21	-10,786.15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58%	-0.3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很小，2016年、2015年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354,330.00元、3,380.00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具体为

专利资助的相关补助，由于补助性质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因此收到补助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2016年、2015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4,588.58元、16,069.59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以及补缴的以前年度税金及滞纳金，公司已按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缴纳税款及相应滞纳金，该滞纳金缴纳税款的事项涉及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2016年、2015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88,280.21元、-10,786.15元，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2.58%、-0.35%，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均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对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如下：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354,000.00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54,000.00	2,000.00	

2012年6月5日，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知识产权局、无锡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引发《无锡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无锡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专利资助的标准，国内发明专利申请后每件给予1,000元资助，授予后再给予4,000元资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后每件给予

1,000 元资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后每件给予 500 元资助。公司在 2015 年取得专利奖励 2,000 元，主要系取得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给予奖励资金 2,000 元。公司在 2016 年取得专利资助 14,000 元，主要系取得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办事处专利奖励 4,000 元，取得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专利奖励 10,000 元。

2016 年 1 月 25 日，滨湖区科学技术局下发“关于组织对 2015 年高新产品产业化奖励项目进行年度审计的通知”，区科技局按照《滨湖区产业发展专项基金实施细则（科技创新类）》评审工作要求，对公司 2015 年度研发费用进行审计，评审结果是，公司被列为滨湖区高品产业化奖励初审通过企业名单。由此公司在 2016 年取得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科技创新基金奖励 340,000 元。

（四）资产减值损失

表：最近两年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准备	-447,638.18	261,804.20
合计	-447,638.18	261,804.2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系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的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3 年 8 月 5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332000101)，享受按 15% 优惠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期限三年，企业税收优惠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于认定时限已过，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申请，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编号：GR201632000570）。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87,805.40	1.75%	103,129.50	12.01%
银行存款	4,939,386.56	98.25%	755,445.12	87.99%
合计	5,027,191.96	100.00%	858,574.62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余额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410,463.30	1,138,620.45
合计	6,410,463.30	1,138,620.45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6,410,463.30 元、1,138,620.45 元。2015 年应收票据余额较小，主要由于当年背书转让的票据相对较多。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935,968.28		8,235,678.37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3,935,968.28		8,235,678.37	

(3) 2016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序号	出票人全称	票据号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占比(%)
1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400052/28770958	614,218.16	2016.12.22	2017.06.21	9.58%
2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907452000016201 61215063615356	605,542.41	2016.12.15	2017.06.15	9.45%
3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308603003121201 61220064166289	567,758.00	2016.12.20	2017.06.20	8.86%
4	无锡华洋滚动轴承有限公司	30200053/25996726	500,000.00	2016.11.08	2017.05.08	7.80%
5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907452000016201 60826053422396	491,549.83	2016.08.26	2017.02.27	7.67%
	合计	-	2,779,068.40	-	-	43.35%

(4) 2015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前三名情况:

序号	出票人全称	票据号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占比(%)
1	江苏联动轴承有限公司	190758100007020 0000000000000000	650,000.00	2015.07.27	2016.01.27	57.09%
2	江苏联动轴承有限公司	190745200001620 0000000000000000	408,620.45	2015.07.24	2016.01.24	35.89%
3	浙江嘉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1300051/376093 21	80,000.00	2015.11.05	2016.05.05	7.03%
	合计	-	1,138,620.45	-	-	100.00%

(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

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7,180,830.36	89.80%	1,859,041.52	35,321,788.84
1-2年	2,896,112.84	7.00%	289,611.28	2,606,501.56
2-3年	1,102,887.31	2.66%	220,577.46	882,309.85
3-4年	94,498.16	0.23%	47,249.08	47,249.08
4-5年	-	-	-	-
5年以上	128,061.27	0.31%	128,061.27	-
合计	41,402,389.94	100.00%	2,544,540.61	38,857,849.33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7,065,147.06	83.46%	1,853,257.35	35,211,889.71
1-2年	4,955,077.08	11.16%	495,507.71	4,459,569.37
2-3年	2,019,236.90	4.55%	403,847.38	1,615,389.52
3-4年	243,894.10	0.55%	121,947.05	121,947.05
4-5年	56,193.81	0.13%	44,955.05	11,238.76
5年以上	71,867.46	0.16%	71,867.46	-
合计	44,411,416.41	100.00%	2,991,382.00	41,420,034.41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为：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客户一般在货物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后3个月时付首笔合同款为全部价款的30.00%，其余款项在之后的不同时点分笔支付，对信誉较好的客户可适当延长付款期。公司受下游轴承行业的影响，会受到客户回款周期的影响，对与公司长期合作的老客户会适当延长回款周期，因此也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

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1,402,389.94元、44,411,416.41元，公司逐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可以看出，2016年较2015年各账龄应收账款都呈现减少的趋势。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率分别为89.80%、83.46%，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相对合理且稳定，公司应收账款管理状况良好。

从公司以往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来看，客户包括国有企业、即将登陆创业板的上市公司、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大中型企业等。基于公司与这些客户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有所保障。结合过往公司未发生坏账损失，可以认为，公司的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好。应收账款余额与客户结构、业务特点联系紧密，具有合理性。

结合对于赊销客户的背景调查，以及过往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公司制定了符合自身特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期间及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账龄	公司（%）	力星股份（300421）（%）
1年以内	5.00	3.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4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力星股份相比计提比例大致相同，且1年以内以及3-4年的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力星股份。由此可以看出，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力星股份更为谨慎，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是充分的。

2、大额应收账款统计

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无锡华洋滚动轴承有限公司	9,504,743.46	22.96%	1年以内	货款
杭州华星轴承有限公司	4,168,177.01	10.07%	1年以内 3,597,082.85元；1-2年 571,094.16元	货款
江苏联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3,925,718.23	9.48%	1年以内	货款
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	3,328,242.87	8.04%	1年以内	货款
德尔玛轴承有限公司	2,362,484.99	5.71%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3,289,366.56	56.25%	-	-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无锡华洋滚动轴承有限公司	11,331,865.61	25.52%	1年以内	货款
慈溪市晔然轴承有限公司	6,378,504.73	14.36%	1年以内 2,735,025.75元；1-2年 1,827,392.80元；2-3年 1,816,086.18元	货款
江苏联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5,066,316.15	11.41%	1年以内	货款
杭州华星轴承有限公司	3,696,704.16	8.32%	1年以内 2,626,664.78元；1-2年 1,070,039.38元	货款
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	3,510,634.01	7.9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9,984,024.66	67.51%	-	-

报告期内，前五大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如下：

关联方慈溪市晔然轴承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轴承及轴承配件制造、加工。作为公司的下游轴承客户，公司按慈溪市晔然轴承有限公司要求，购进相关配套件生产其所需规格型号的钢球，并将此部分钢球全部销售给慈溪市晔然轴承有限公司。因此形成公司对关联方慈溪市晔然轴承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23,335.80	100.00%	574,276.62	100.00%
合计	623,335.80	100.00%	574,276.62	100.00%

截至各报告期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账龄全部为 1 年以内，主要系预付给供应商的材料款和预付给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的电费。

2、大额预付账款统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616,520.80	98.91%	1年以内	电费
中石化加油站	6,000.00	0.96%	1年以内	油费
无锡市欧凯电子有限公司	540.00	0.09%	1年以内	配件款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275.00	0.04%	1年以内	检验费
合计	623,335.80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559,876.41	97.49%	1年以内	电费
浙江双动机械有限公司	11,796.11	2.05%	1年以内	材料款
无锡清一电控调速器有限公司	1,914.00	0.33%	1年以内	修理费
常州龙邦润滑油有限公司	415.10	0.07%	1年以内	材料款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275.00	0.05%	1年以内	检验费
合计	574,276.62	100.00%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3,849.69	96.42%	2,692.48	51,157.21
1-2年	-	-	-	-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2,000.00	3.58%	2,000.00	-
合计	55,849.69	100.00%	4,692.48	51,157.21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3,785.30	84.32%	2,689.27	51,096.03
1-2年	8,000.00	12.54%	800.00	7,200.00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2,000.00	3.14%	2,000.00	0.00
合计	63,785.30	100.00%	5,489.27	58,296.03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员工备用金以及向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缴纳的安全生产保证金。公司已按照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进行坏账准备的计提。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2,000.00	3.58%	2,000.00	3.14%
应收暂付款	53,849.69	96.42%	61,785.30	96.86%
合计	55,849.69	100.00%	63,785.30	100.00%

3、大额其他应收款统计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个人所得税	52,849.69	94.63%	1年以内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0.00	3.58%	5年以上	安全生产保证金
郑晓红	1,000.00	1.79%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55,849.69	100.00%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个人所得税	53,785.30	84.32%	1年以内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吴秋霞	5,000.00	7.84%	1-2年	备用金
宣敏雷	3,000.00	4.7%	1-2年	备用金
马山安检局	2,000.00	3.14%	5年以上	安全生产保证金
合计	63,785.30	100.00%	-	-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公司的股东及关联方单位欠款。

（六）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48,049.99	24.50%	853,860.29	12.24%
在产品	1,045,039.03	34.22%	2,528,829.73	36.24%
库存商品	1,260,554.83	41.28%	3,595,060.95	51.52%
合计	3,053,643.85	100.00%	6,977,750.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各期末原材料主要包括钢丝、循环液、微粉、淬火油等材料，在产品主要是尚未完工的钢球，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生产的各种型号的钢球。公司2016年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较2015年减少的原因主要系2015年受国内经济下行的影响，下游轴承

客户纷纷采取减少采购量控制采购成本的方式加以应对，从而影响公司全年的钢球销售量，同时公司预期明年轴承行业市场逐步回暖，在年底加大产品的产量以备明年客户的订单需求，而 2016 年下游轴承行业回暖，订单需求量有所增加，公司全年钢球销量增加将公司储备的钢球库存消化，因此导致公司 2016 年年末较 2015 年年末结余存货显著减少。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建立起采购管理制度和生产管理制度并坚决贯彻执行，对公司采购原材料、模具和辅料的过程进行严格的把控，生产制造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采购申请和生产领料申请经过充分审批，供应商的交付能力和产品质量经过严格评审和持续监控，产品质量形成过程经过全程把关。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原材料均对合格第三方供应商采购，无对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接受劳务情况发生。财务人员严格遵循会计准则和实际生产耗用情况进行核算，公司存货内控管理制度逐步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采用订单兼顾计划的模式，由销售部门汇总主要客户的次月订单，生产副总协助总经理根据当月库存和订单量制定次月生产计划，然后生产部门根据此计划编制生产任务，并组织生产。公司从订单接受到原材料采购，到最后生产出产成品，周期大概在一个月左右，对于超过公司生产能力的部分少量的半成品采取非关联单位外协加工模式。

公司生产核算流程及时点如下：公司采购的原材料财务计入存货-原材料，生产部门领用原材料后财务根据相应的领料单计入在产品，月末财务根据生产部门及仓库管理员统计的产成品入库单汇总当月产成品数量，根据月末各工序盘点结果汇总在产品数量，采用约当产量法进行产成品和在产品的原材料耗用分配，当月发生的人员工资与制造费用均计入产成品成本，分摊的应归属于在产品的部分计入在产品。

公司每年年末都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经核查公司对存货资产减值测试过程，未发现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抵押、担保等限制事项，不存在过期与变质的情况，且存货库龄基本处于一年以内，因此不计提存货减值。

（七）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2,701,894.51	2,238,472.92	183,771.65	24,756,595.78
专用设备	19,994,754.30	1,449,763.53	-	21,444,517.83
运输设备	2,375,453.64	764,957.26	183,771.65	2,956,639.25
通用设备	272,898.63	1,529.91	-	274,428.54
其他设备	58,787.94	22,222.22	-	81,010.16
二、累计折旧金额	10,453,572.97	2,293,895.11	174,583.07	12,572,885.01
专用设备	8,410,034.45	1,871,981.59	-	10,282,016.04
运输设备	1,838,832.59	370,984.68	174,583.07	2,035,234.20
通用设备	174,007.46	41,392.12	-	215,399.58
其他设备	30,698.47	9,536.72	-	40,235.1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通用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248,321.54	-	-	12,183,710.77
专用设备	11,584,719.85	-	-	11,162,501.79
运输设备	536,621.05	-	-	921,405.05
通用设备	98,891.17	-	-	59,028.96
其他设备	28,089.47	-	-	40,774.97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2,318,033.69	383,860.82	-	22,701,894.51
专用设备	19,711,677.37	283,076.93	-	19,994,754.30
运输设备	2,375,453.64	-	-	2,375,453.64
通用设备	182,713.03	90,185.60	-	272,898.63
其他设备	48,189.65	10,598.29	-	58,787.94
二、累计折旧金额	8,338,375.39	2,115,197.58	-	10,453,572.97
专用设备	6,586,347.73	1,823,686.72	133,400.47	8,410,034.45
运输设备	1,595,946.01	242,886.58	-	1,838,832.59
通用设备	133,400.47	40,606.99	-	174,007.46
其他设备	22,681.18	8,017.29	-	30,698.47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通用设备	-	-	-	-
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3,979,658.30	-	-	12,248,321.54
专用设备	13,125,329.64	-	-	11,584,719.85
运输设备	779,507.63	-	-	536,621.05
通用设备	49,312.56			98,891.17
其他设备	25,508.47			28,089.4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以及其他设备。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较好，使用状况良好，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6年12月31日
厂房和道路工程	960,000.00		240,000.00	720,000.00
污水工程	68,888.89		26,666.64	42,222.25
合计	1,028,888.89		266,666.64	762,222.25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年12月31日
厂房和道路工程	1,200,000.00		240,000.00	960,000.00
污水工程		80,000.00	11,111.11	68,888.89
合计	1,200,000.00	80,000.00	251,111.11	1,028,888.89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主要系：1) 公司新建厂房及厂区改造工程项目所发生的费用，该工程项目总金额为 1,200,000.00 元，项目完工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18 日，从 2015 年 1 月开始分摊到至各月。2) 公司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所发生的费用，该工程总价款为 80,000.00 元，2015 年 7 月 31 日支付该工程款。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44,540.61	381,681.09	2,991,382.00	448,707.30
合计	2,544,540.61	381,681.09	2,991,382.00	448,707.30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80,000.00	-
合计	80,000.00	-

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向无锡市华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环保设备，预付设备款80,000.00元，故截至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80,000.00元，该设备已于2017年1月经验收运送至公司。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704,905.99	92.61%	10,388,307.96	77.76%
1-2年	489,912.99	4.24%	2,398,112.92	17.95%
2-3年	169,711.42	1.47%	455,449.07	3.41%
3年以上	194,564.52	1.68%	116,965.32	0.88%
合计	11,559,094.92	100.00%	13,358,835.27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给供应商的材料款、设备款及加工费。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原因主要系：

1)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对球胚外协加工商进行严格的筛选，既要保证产品质量又要控制加工成本，由于聊城市东昌府区钦正机械配件厂、聊城市利恒隆轴承厂与

公司距离较远，运输成本较高，因此 2016 年公司不再与聊城市东昌府区钦正机械配件厂、聊城市利恒隆轴承厂合作，故将所欠加工商的应付账款清偿。2) 公司加大与繁昌县诚涛钢球有限公司合作力度，与其重新签订加工协议，由于公司所欠繁昌县诚涛钢球有限公司加工费已超过信用期，因此将前期所欠应付账款清偿。

综上所述，故而造成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减少。

2、大额应付账款统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6.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通凌龙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3,615,431.95	31.28%	1 年以内	材料款
无锡市天平贸易有限公司	2,511,947.50	21.73%	1 年以内	材料款
南京尊莱科技有限公司	655,503.72	5.67%	1 年以内 489,900.00 元； 1-2 年 83,180.00 元； 2-3 年 82,423.72 元	设备款
无锡市马山特种油脂厂	478,236.66	4.14%	1 年以内 24,900.00 元；1-2 年 475,603.72 元	材料款
无锡市宏晟机械磨料有限公司	424,955.60	3.68%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7,686,075.43	66.49%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5.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聊城市利恒隆轴承厂	2,014,431.58	15.08%	1 年以内	加工费
无锡市天平贸易有限公司	1,910,295.53	14.3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南通凌龙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1,897,661.38	14.21%	1 年以内	材料款
繁昌县诚涛钢球有限公司	1,169,971.45	8.76%	1-2 年 874,018.05 元； 2-3 年 295,953.40 元	材料款

债权人名称	2015.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聊城市东昌府区钦正机械配件厂	948,170.21	7.10%	1 年以内 894,811, 1-2 年 53,359.20	加工费
合计	7,940,530.15	59.44%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二）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590.40	50.80%	30,515.27	100.00%
1-2 年	18,004.07	49.20%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36,594.47	100.00%	30,515.27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

2、大额预收账款统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淮安慈上进出口有限公司	28,004.07	76.53%	1 年以内 10,000.00 元； 1-2 年 18,004.07 元	货款
淮安东升轴承有限公司	6,150.40	16.81%	1 年以内	货款
彭谨菁	2,440.00	6.67%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6,594.47	100.00%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淮安慈上进出口有限公司	18,004.07	59.00%	1 年以内	货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无锡宏飞工贸有限公司	7,776.00	25.48%	1年以内	货款
慈溪市万佳轴承有限公司	4,735.20	15.52%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0,515.27	100.00%	-	-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1、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89,920.00	7,351,840.91	4,599,501.66	3,042,259.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25,031.00	325,031.0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89,920.00	7,676,871.91	4,924,532.66	3,042,259.25

其中，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9,920.00	6,467,229.34	3,714,890.09	3,042,259.25
职工福利费	-	719,803.57	719,803.57	-
社会保险费	-	152,658.00	152,658.00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27,126.00	127,126.00	-
2、工伤保险费	-	17,739.00	17,739.00	-
3、生育保险费	-	7,793.00	7,793.00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150.00	12,150.00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合计	289,920.00	7,351,840.91	4,599,501.66	3,042,259.25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06,712.00	306,712.00	-
失业保险费	-	18,319.00	18,319.00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25,031.00	325,031.00	-

2、2015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43,738.00	6,636,152.90	6,989,970.90	289,92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94,837.00	294,837.0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43,738.007	6,930,989.90	7,284,807.90	289,920.00

其中，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3,738.00	5,780,390.00	6,134,208.00	289,920.00
职工福利费	-	675,637.51	675,637.51	-
社会保险费	-	139,600.00	139,600.00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14,764.00	114,764.00	-
2、工伤保险费	-	17,554.00	17,554.00	-
3、生育保险费	-	7,282.00	7,282.00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0,525.39	40,525.39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643,738.00	6,636,152.90	6,989,970.90	289,920.00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74,265.00	274,265.00	-
失业保险费	-	20,572.00	20,572.00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94,837.00	294,837.00	-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企业所得税	814,270.21	676,417.43
增值税	386,194.56	355,607.5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7,359.86	49,719.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033.62	24,892.52
教育费附加	19,309.73	17,780.37
土地使用税	2,805.67	15,161.10
印花税	1,278.50	1,148.80
防洪安保基金	-	6,055.88
合计	1,298,252.15	1,146,783.20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2016 年均按照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五）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226,359.17	39.99%	1,990,179.00	5.92%
1-2年	-	-	1,896,029.12	5.64%
2-3年	1,144,159.41	8.75%	4,116,261.19	12.25%
3年以上	6,700,076.40	51.26%	25,596,595.59	76.18%
合计	13,070,594.98	100.00%	33,599,064.90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

2、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拆借款	10,378,562.31	79.40%	33,599,064.90	100.00%
待执行款项	2,597,137.63	19.87%	-	-
应付暂收款	94,895.04	0.73%		
合计	13,070,594.98	100.00%	33,599,064.90	100.00%

2003年8月19日，本公司与无锡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锡国土资出合〔2003〕第289号）：无锡国土资源局出让位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锡南配套园二期，编号为B-18#地块，出让年限为50年。因江苏新华达印机有限公司与江苏亿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关于房屋建设款返还事项发生争议，2013年6月，江苏亿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为原告，江苏新华达印机有限公司、本公司为被告诉争至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后经二审维持原判，判决江苏新华达印机有限公司、本公司支付江苏亿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10,119,358.64元。经法院执行，拍卖了上述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拍卖款项已全额支付诉讼相关款项，上述诉争已经了结。剩余款项2,597,137.63元法院已全部汇入本公司账户，由本公司与江苏新华达印机有限公司结算，故将其列为其他应付款核算。

3、大额其他应付款统计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欠款内容
马国伟	7,862,122.91	60.15%	1年以内 185,436.20元；2-3年 1,131,466.71元；3-4年 1,504,687.29元；4-5年 893,031.45元；5年以上 4,147,501.26元	资金往来
张革萍	2,316,439.40	17.72%	1年以内 2,148,890.30元；2-3年 12,692.70元；3-4年 30,602.90元；4-5年 29,422.30元；5年以上 94,831.20元	资金往来
滨湖法院(待执行款项)	2,597,137.63	19.87%	1年以内	待执行款项
张岳林	200,000.00	1.53%	1年以内	资金往来
陆金南	51,552.04	0.39%	1年以内	报销款
合计	13,027,251.98	99.67%		-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欠款内容
马国伟	21,031,515.80	62.60%	1年以内 114,234.30元；1-2年 465,426.22元；2-3年 2,000,090.89元；3-4年 1,548,079.53元；4-5年 583,911.48元；5年以上 16,319,773.38元	资金往来
张革萍	4,267,549.10	12.70%	1年以内 1,875,944.70元；1-2年 530,602.90元；2-3年 1,766,170.30元；3-4年 27,564.39元；4-5年 29,388.90元；5年以上 37,877.91元	资金往来
刘振盈	2,200,000.00	6.55%	5年以上	资金往来
齐心	1,800,000.00	5.36%	5年以上	资金往来
张新秀	1,700,000.00	5.06%	2-3年 300,000.00元；4-5年 1,400,000.00元	资金往来
合计	30,999,064.90	92.26%	-	-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公司的股东及关联方单位款项情况如下：

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国伟和张革萍拆借资金，用于购买机器设备及原材料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物资。2016 年公司将部分借款归还给股东马国伟和张革萍，因此导致 2016 年年末较 2015 年年末相比，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度减少。

七、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实收资本（股本）	20,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17,469,881.50	-
盈余公积	95,457.83	833,127.81
未分配利润	859,120.46	14,495,224.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24,459.79	16,328,352.19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主体性质
马国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
张革萍	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
无锡市宝智科技合伙企业	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	马国伟
常州飞云能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马国伟
宁波威廉姆轴承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马国伟参股的公司	黄益群
慈溪市晔然轴承有限公司	公司历史关联方，实际控制人马国伟曾间接持股的公司	方章跃
无锡市钢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马国伟兄弟马国祥控制的企业	马国祥
无锡悦驰钢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革萍的姐夫王增荣控制的企业	王增荣

（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6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慈溪市晔然轴承有限公司	销售钢球	市场价格	1,504,998.02	2.89%
无锡悦驰钢球有限公司	销售钢球	市场价格	132,102.56	0.25%
合计			1,637,100.58	3.14%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5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慈溪市晔然轴承有限公司	销售钢球	市场价格	2,294,893.80	5.03%
无锡悦驰钢球有限公司	销售钢球	市场价格	508,367.94	1.11%
合计			2,803,261.74	6.14%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2015年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1,637,100.58元、2,803,261.74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仅为3.14%、6.14%，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非常小，不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依赖。

公司与关联方慈溪市晔然轴承有限公司产生贸易往来，公司向该关联方销售轴承用钢球，该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定价方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关联方无锡悦驰钢球有限公司发生正常的商品购销交易，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高精度钢球，该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定价方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预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单位名称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无锡悦驰钢球有限公司	154,560.00	-	154,560.00	-
合计	154,560.00	-	154,560.00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无锡悦驰钢球有限公司	-	154,560.00	-	154,560.00
合计	-	154,560.00	-	154,56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无锡悦驰钢球有限公司的预收账款产生的原因系公司向无锡悦驰钢球有限公司销售钢球，在钢球未销售给无锡悦驰钢球有限公司前预收货款。故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无锡悦驰钢球有限公司存有预收账款，该批钢球于 2016 年初销售给无锡悦驰钢球有限公司，公司已将预收账款核销，故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无锡悦驰钢球有限公司无预收账款。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无锡市钢球有限公司	-	50,000.00	50,000.00	-
合计	-	50,000.00	5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存在对无锡市钢球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 元，形成原因系，关联方由于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向公司拆借资金用于其日常经营所需，截至报告期末该笔款项已归还。

(3)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马国伟	21,031,515.80	-	13,169,392.89	7,862,122.91
张革萍	4,267,549.10	2,548,890.30	4,500,000.00	2,316,439.40
合计	25,299,064.90	2,548,890.30	17,669,392.89	10,178,562.3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马国伟	20,097,546.95	1,000,000.00	66,031.15	21,031,515.80
张革萍	2,554,856.41	9,940,000.00	8,227,307.31	4,267,549.10

单位名称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合计	22,652,403.36	10,940,000.00	8,293,338.46	25,299,064.90

报告期内，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国伟和张革萍存有数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公司向股东的借款用于购买机器设备及原材料等日常生产经营。

为保障公司应收账款安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国伟同意受让飞云股份对慈溪市晔然轴承有限公司的债权 5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25 日，飞云股份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三方债权债务转让事宜。2016 年 12 月 26 日，飞云股份与马国伟、慈溪市晔然轴承有限公司就上述三方债权债务情况签订了《关于债务偿还安排的协议》。该协议签订后，公司对马国伟的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及公司对慈溪市晔然轴承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均大幅减少，公司财务更为健康。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序号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1	应收账款	慈溪市晔然轴承有限公司	686,555.31	6,378,504.73
		无锡悦驰钢球有限公司	-	-
合计			686,555.31	6,378,504.73
应收账款			41,402,389.94	44,411,416.41
关联方占比			1.66%	14.36%
2	其他应付款	马国伟	7,862,122.91	21,031,515.80
		张革萍	2,316,439.40	4,267,549.10
合计			10,178,562.31	25,299,064.90
其他应付款			13,070,594.98	33,599,064.90
关联方占比			77.87%	75.30%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未来可持续性

关联方慈溪市晔然轴承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轴承及轴承配件制造、加工。作为公司的下游轴承客户，公司按慈溪市晔然轴承有限公司要求，购进相关配套件生产其所需规格型号的钢球，并将此部分钢球全部销售给慈溪市晔然轴承有限公

司。关联方慈溪市晔然轴承有限公司选择向公司采购其所需的钢球，完全基于公司在钢球生产制造领域的技术优势、研发能力及产品质量，是在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下做出的选择。另外，公司向该关联方销售轴承用钢球，该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定价方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2015 年向关联方慈溪市晔然轴承有限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504,998.02 元、2,294,893.80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仅为 2.89%、5.03%，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非常小，不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依赖。

关联方无锡悦驰钢球有限公司为钢球的生产制造企业。由于其生产规模较小，且产品技术含量较低，质量无法满足市场的需求，因此关联方无锡悦驰钢球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其所需的高品质高精度钢球，再销售给客户，以解决其生产的钢球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的问题。另外，公司向该关联方销售钢球，该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定价方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2015 年向关联方无锡悦驰钢球有限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32,102.56 元、508,367.94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仅为 0.25%、1.11%，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非常小，不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依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无锡市钢球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的行为，主要原因系关联方无锡市钢球有限公司由于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拆借资金用于其日常经营所需，加之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匮乏，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意识不到位。但拆借资金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此关联交易存在合理性。同时作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截至报告期末无锡市钢球有限公司已将该笔款项归还给公司。

(三) 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虽然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但对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约定并不明确，公司亦未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2016年、2015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影响公司经营活动，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机制与规范措施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长有权决定以下关联交易，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5% 的关联交易。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4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 以上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其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4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除外）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公司发生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标准的，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在本次拟发生或拟批准的关联交易之前，已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汇报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或预计总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或预计总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2、《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规定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但不限于其他方式）。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及接受或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等。

第七条公司不断完善防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应当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八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委托或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公司按照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等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十条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关于报告期是否存在大额销售退回情况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况。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 2 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现金分红	536,931.89	158,658.75
合计	536,931.89	158,658.75

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议通过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派发 2014 年度现金股利共计 158,658.75 元。公司已对个人股东现金分红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进行了代扣代缴。

2016 年 5 月 15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派发 2015 年度现金股利共计 536,931.89 元。公司已对个人股东现金分红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进行了代扣代缴。

故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派发现金股利金额共计 695,590.64 元。

公司分配股利的原因为回报公司股东，树立公司良好形象，稳定股东信心。上述利润分配系结合公司当年利润情况，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股东分享企业成长带来的利益回报综合考虑实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859,120.46 元。公司在保有留存收益及生产经营资金的情况下进行股利分配，股利分配对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不构成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述股利分配已经执行完毕，无尚未支付的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

第 148 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 149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 150 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

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 151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分配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十一、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	43.02%	74.78%
流动比率	1.86	1.05
速动比率	1.76	0.91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年递减，尤其是今年下降幅度较大。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1) 2015 年由于其他应付款所占比例较大，导致资产负债率过高，其他应付款系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国伟和张革萍拆借资金，用于购买机器设备及原材料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物资而形成的。2016 年公司将部分借款归还

给股东马国伟和张革萍，因而导致公司负债的金额大幅度降低。2) 根据 2016 年 8 月 21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将注册资本从 100.00 万元增加到 2,000.00 万元，其中：由马国伟以货币出资 1,530.00 万元，张革萍货币出资 170.00 万元，无锡市宝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因而导致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加。故而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逐年递增，保持稳定增长的良好态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将部分借款归还给股东马国伟和张革萍，导致其他应付款的大幅度减少。公司最近一期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 1。

由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三项指标可以看出公司有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能够及时偿还到期的债务。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天马股份(002122)	29.62%	2.48	1.45	33.95%	2.39	1.44
日发精机(002520)	26.58%	3.42	2.34	29.54%	3.17	2.40
力星股份(300421)	9.39%	9.35	8.27	16.67%	4.08	2.80
平均数	21.86%	5.08	4.02	26.72%	3.21	2.21
公司	43.02%	1.86	1.76	74.78%	1.05	0.91

注：上述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均来自于已公告的 2016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其中 2015 年度各项指标与行业平均水平差距较大。主要原因系可比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广，股权融资规模大，债务融资需求和规模都较小，因而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都较高。本公司目前为非上市民营企业，公司销售收入规模和净利润规模偏小，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融资较为困难。为解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2015 年前主要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资产拆借的方式解决融资需求，因而 2015 年度各项偿债指标较高。2016 年度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通过股权融资方式增加股份 1,900.00 万元，并偿还了大部分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幅提升，处于正常水平，具备较强的偿

债能力。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毛利率	21.74%	22.10%
净资产收益率	19.32%	2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8.82%	20.68%
每股收益	0.47	3.06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1.74%、22.10%，毛利率基本持平，主要系下游轴承客户纷纷降低采购价格，但公司通过加强对钢丝采购单价的成本控制得以保持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稳定。

公司 2016 年、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32%、20.61%，2016 年相比 2015 年下降的原因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导致净资产增加，从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但公司盈利能力与其整体规模及发展阶段有关，随宏观经济形势转暖以及市场环境逐步好转，该种情况预期将会得以改善。从每股收益指标可以看出，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0	1.12
存货周转率（次）	8.13	6.59

报告期内，2015 年、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受下游轴承行业的影响，会受到客户回款周期的影响，对与公司长期合作的老客户会适当延长回款周期，因此也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同时应收账款周转率又呈现逐渐提高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逐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2016 年较 2015 年各账龄应收账款都呈现减少的趋势。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59、8.13。存货周转率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受国内经济下行的影响，下游轴承客户纷纷采取减少采购量控制采购成本的方式加以应对，从而影响公司全年的钢球销售量，同时公司预期明年轴承行业市场逐步回暖，在年底加大产品的产量以备明年客户的订

单需求，因此造成 2015 年末库存商品结余金额相对较大。故而导致 2015 年存货周转率与 2016 年相比较低。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284.10	-2,897,74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5,264.95	-1,149,717.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4,598.19	4,727,554.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8,617.34	680,086.6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2016 年、2015 年分别为 709,284.10 元、-2,897,749.84 元，呈现递增趋势，2016 年较 2015 年上升的原因系公司销售商品主要是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采购商品也是以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的方式结算，2016 年较 2015 年采购以票据背书方式结算的金额增加 7,248,548.12 元，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7,693,218.59 元，从而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由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构成，2016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原因系公司为协调各道生产工序满足最大产能的释放，对于产能不足的生产环节购进所需的机器设备，因此导致 2016 年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股东资金拆借的金额以及向股东分配利润支付的金额。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原因系 2016 年公司将注册资本从 100.00 万元增加到 2,000.00 万元，同时收到股东的投资款，因此导致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金额增加。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	--------	---------

净利润	3,424,039.49	3,063,204.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7,638.18	261,804.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93,895.11	2,115,197.5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6,666.64	251,111.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88.5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026.21	-39,096.6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24,107.12	-3,165,529.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83,939.95	-5,961,141.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48,460.92	576,700.33
其他	209,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284.10	-2,897,749.84

十二、会计核算基础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支概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现金收支统计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库存现金借方发生额	库存现金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11,928,616.38	11,857,805.87	103,129.50
2016 年度	11,541,907.99	11,557,232.09	87,805.40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现金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现金收款	银行账户取现备用	公司向个人的借款	向无真实交易的第三方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找零	合计
2015 年度		6,370,826.18	-	4,692,521.92	865,268.28	11,928,616.38
2016 年度	65,723.16	7,557,613.76	200,000.00	3,330,000.00	388,571.07	11,541,907.99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现金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付工资	5,883,806.50	3,279,655.58

费用报销	2,625,502.11	2,221,593.29
零星采购	1,593,350.71	4,505,983.22
还款	1,755,146.55	1,550,000.00
合计	11,857,805.87	11,557,232.09

在现金支付方面，根据公司原有的现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可以使用现金的范围为：支付员工工资、支付差旅费、支付因公借款。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均通过现金的方式向员工发放。公司员工垫支费用按月归集后，通过现金方式支付给员工。公司除在工资和费用报销方面支付现金外，还存在现金采购零星物资的情况。2015年、2016年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的款项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3.35%、28.33%。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及付款金额及其占销售和采购活动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65,723.16	-
销售收入	52,137,349.12	45,646,502.89
现金收款金额比例	0.13%	
现金付款金额	4,505,983.22	1,593,350.71
营业成本	40,802,047.01	35,556,577.28
现金付款金额比例	11.04%	4.48%

（二）报告期内公司库存现金来源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销售收款和现金采购付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的现金销售收款，产生的原因系客户与公司结算货款时采取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但货款金额大于汇票金额，差额部分客户采用现金的方式支付。

2016年度及2015年度，客户以现金方式进行采购付款的金额分别为450.60万元及159.34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1.04%及4.48%。主要原因系在有限责任公司期间，由于公司所在的行业背景和行业惯例，日常回款大部分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加之报告期内2016年8月公司第二次增资前注册资

本金仅为 100 万元，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不足。由于中小企业融资渠道相对有限，且银行贴现手续较为繁琐，故公司在急需要现金的时候会选择向第三方贴现票据以获取现金。具体方式为公司急需现金时会通过实际控制人马国伟将临近到期解付的票据转让给现金流较好的朋友以获取现金，并将取得的现金直接用于支付采购货款。因而导致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现金采购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借款及银行账户取现

公司的现金主要来自公司向个人的借款以及银行账户取现。公司向个人借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款对象	2015 年	2016 年
1	张革萍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由于公司未向金融机构融资，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应收账款未回款、销售货款未到账的情况下，营运资金阶段性短缺的情况。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如需要发放的员工工资、费用报销、采购零星物资等其他支出，在公司无法足额支付的情况下，公司向股东借取资金，公司单次借取的金额根据当时支付员工工资、费用报销金额以及零星采购需求确定。在报告期内，因公司按月向员工支付工资并进行费用报销，且支付方式通常为现金支付，所以公司从银行取现并登记入账后，随即便向员工支付工资并进行费用报销。公司应收款项或预收款项到账后，公司从银行取现后偿还所欠股东的款项。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的票据贴现情形

(1) 公司不规范的票据贴现行为发生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的行业背景和行业惯例，日常回款大部分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加之报告期内 2016 年 8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前注册资本金仅为 100 万元，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不足。由于中小企业融资渠道相对有限，且银行贴现手续较为繁琐，故公司在急需要现金的时候会选择向第三方贴现票据以获取现金。具体方式为：

公司急需现金时会通过实际控制人马国伟将临近到期解付的票据转让给现金流较好的朋友以获取现金，并将取得的现金直接用于人工工资发放、费用报销及零星采购等日常现金支付。因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国伟良好的社会关系，公司通过该种方式短期进行资金周转不需支付手续费。**该等票据贴现行为在公司账簿均有记载，公司帐目中未记载有给付利息或贴现其他费用。**

报告期内，该类业务的票据总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向无真实交易的第三方贴现票据融资	4,692,521.92	3,330,000.00
合计	4,692,521.92	3,330,000.00

由于当时公司未制定有关对票据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故公司当时就票据贴现并未履行相应的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策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已贴现票据均已到期解付，未产生承兑风险。

(2) 公司采用不规范票据贴现方式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无真实交易的第三方贴现的票据期限均为6个月，因此按同期六个月（含）贷款利率匡算公司如果直接向银行进行贴现所需支付的融资成本与公司采用不规范票据贴现付出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第三方贴现的票据	4,692,521.92	3,330,000.00
贴现时间	6个月	6个月
贴现利率	5.6%	5.6%
应计贴现利息	131,390.61	93,240.00
当期净利润	3,063,204.67	3,424,039.49
贴现利息占净利润的比例	4.29%	2.72

根据上表中的测算结果，如果公司采用合法融资的方式 2015 年度、2016 年度将分别减少净利润的 4.29%、2.72%，对净利润的影响程度较小。且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的金额大于向银行贴现产生的贴现利息，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对于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贴现行为的规范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贴现行为无真实的交易背景，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欺诈行为，所以公司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今后亦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同时，公司报告期间发生的不规范的票据使用行为主要系出于提高和便利经营活动中承兑汇票的流转使用目的，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今后亦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针对过往期间所发生的不规范的票据贴现行为，公司已及时纠正相关违规行为，并采取了积极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出具承诺：“（1）公司目前不存在不规范的票据融资的情况；（2）公司保证今后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内控管理制度，确保不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通过合法合规的途径融资。”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国伟、张革萍出具承诺：“（1）公司目前不存在不规范的票据融资的情况；（2）本人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督促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不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3）如公司日后因此前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则公司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将全部由本人承担。”

同时，公司加强了票据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定了《**银行票据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要按照《票据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使用银行票据。自**2016年11月28日**公司《**银行票据管理制度**》实施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贴现行为。**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尽管与《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不符，但并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因票据行为引起的民事纠纷，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失。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风险已经消除或得到保障，不会造成或有利益损失、也不会对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公司对于现金收支行为的规范措施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现金收支的行为，公司加强了现金收支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了对银行存款、现金收付、记账管理等方面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企业财务内控制度之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制度》中规定如下：

(一) 3、现金必须及时交库：各业务部门收入的现金，应于当天送交财务部门，不得挪用、挤占和公款私存银行。

(二) 办公储备现金不得私自挪用，不能白条抵帐，不能私自外借。

关于公司现金的保管，公司在《现金管理制度》中有明确规定如下：

第十条、现金保管的责任人为出纳员。出纳员应由诚实可靠、工作责任心强的人员担任。

第十一条、现金的保管要有相应的保管措施，保险柜应存放于坚固实用、防潮、防水、通风较好的房间，房间应有铁栏杆、防盗门。

第十二条、保险柜钥匙由出纳人员保管，不得交由其他人代管，并随时转动密码器。

第十三条、出纳员工作变动时，应更换保险柜密码。保险柜钥匙、密码丢失

或发生故障，应立即报请领导处理，不得随意找人修理或修配钥匙。

第十四条、库存现金应整齐存放，保持清洁，如因潮湿霉烂、虫蛀等问题发生损失的，由出纳人员负责。

公司为确保在报告期内现金收付款及时完整入账，公司严格按照《现金管理制度》的第（十）条规定执行，相关规定如下：

（一）现金收付必须坚持收有凭、付有据，堵塞由于现金收支不清、手续不全而出现的一切漏洞。

（二）财务部门的出纳职能具有唯一性。除财务部门或受财务部门委托外，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代表公司接受现金或与其他单位办理结算业务。

（三）出纳员在收取现金时，应仔细审核收款单据的各项内容，收款时坚持唱收唱付，当面点清；应认真鉴别钞票的真伪，防止假币和错收。若发生误收假币或短款，由出纳员承担一切损失。

（四）现金收讫无误后，要在收款凭证上加盖现金收讫章和出纳员个人签字，并请交款人签字。

（五）现金收款凭证必须有编号，会计人员根据现金收款凭证在本月内及时制作会计凭证，保证现金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对于出纳现金日记账的记账和管理，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如下：

出纳员应当建立健全现金账簿，根据收款凭证和付款凭证逐笔记载现金收付，及时登记现金日记账，每日核对账款是否相符，每月核对账账、账实是否相符，做到日清月结。每天在下班前将“现金日记账”发给会计和总经理，每月末，会计和出纳要进行现金账目的核对。

公司制定的上述制度可保障会计、出纳在现金收付款项中及时、准确入账。除了上述条款，公司还在制度中就月末现金的盘点做了相关的规定：

财务部应定期监盘库存现金，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发现溢余或短缺，及时查明原因，按规定程序报批处理。由于出纳员自身责任造成的现金短缺，出纳员负全额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应依法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在《公司现金管理制度》中就现金收付款、会计和出纳记录现金业务发生的时间和准确性方面都进行了具体细化的规定，尽管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较大金额的现金收付，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可保障公司现金收付的管理以及入账的及时性、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取向个人的借款、现金支付工资、进行费用报销、采购零星物资、偿还借款等事宜均不存在必要性，但因公司在有相关制度确保现金收支入账及时、完整的情况下，公司形成现金收支习惯使公司现金收支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的比例较大。为进一步减少甚至杜绝公司的现金收支，规范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现金收支不规范行为，公司在原有制度上，重新制定了《内部控制—资金管理控制》，包含《现金管理控制制度》《银行存款控制制度》《费用报销制度》等与现金收支及资金管理相关的一系列制度。《内部控制—资金管理控制》主要用于规范资金支付审批程序，明确审批权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资金风险。公司所有款项支付金额在 1000 元（含）以下的由各个部门负责人审批，财务总监签字后可以支付；金额在 1000 元以上的资金支付，则必须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支付。

《现金管理控制制度》中的第二章现金收取支付管理规定：

第三条现金的收取范围。

1. 个人购买公司的物品或接受劳务。
2. 个人还款、赔偿款、罚款及备用金退回款。
3. 无法办理转账的销售收入。
4. 发放个别员工工资或者支付小额临时的借款。
5. 其他必须收取现金的事宜。

第四条在下列范围内可以使用现金，不属于现金开支范围的业务应当根据规定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

1. 员工薪酬，包括员工工资、津贴、奖金等。
2. 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

3. 各种劳保、福利费用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
4. 支付给企业外部个人的劳务报酬。
5. 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及应予以报销的出差补助费用。
6. 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
7. 向股东支付红利。
8. 根据规定允许使用现金的其他支出。

第六条超过使用现金限额的部分，应当以支票或者银行本票支付；确需全额支付现金的，经开户银行审核后，予以支付现金。

在《现金管理控制制度》中，公司对现金的收取和开支范围做了合理的界定，对现金的库存限额管理做了相关的规定，对违反制度的相关人员，做了追责的规定，公司修改后的《现金管理控制制度》比较规范和完善。公司同基本户所在的银行-工商银行城南支行签订了《工资代发协议》，员工的工资在工行办理代发手续，已杜绝了用现金支付员工薪酬的行为。关于员工的报销款项，在公司制度范围内，每月定期以银行账户转账的形式转入报销员工的银行卡中，非紧急情况，不使用现金支付款项。关于坐支的问题，公司在制度中严格规定，每天收入的现金，超出库存现金限额的部分，必须及时足额送存银行，不得坐支。

公司制定并实施上述制度后，公司期后现金收支情况得到了明显的改善，自2016年12月以后，公司全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员工支付工资。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现金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库存现金借方发生额	库存现金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4月30日	-	4,248.49	83,556.91
合计	-	4,248.49	83,556.91

现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
付工资	-
费用报销	4,248.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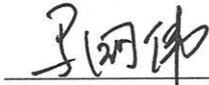
零星采购	-
付职工福利费	-
存现	-
还款	-
合计	4,248.4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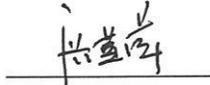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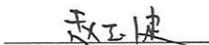
马国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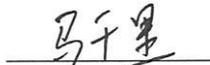
张革萍



牛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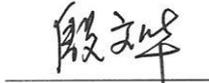


赵志健



马千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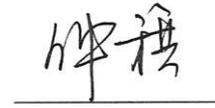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殷文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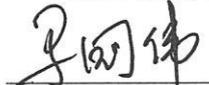


孙心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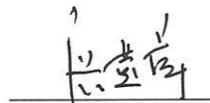


仲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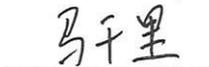
马国伟



张革萍



牛同



马千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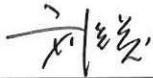
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5 月 23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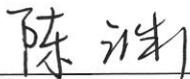
刘 锐

项目负责人：



陈 渊

项目小组人员签名：



陈 渊



梁文彦



朱 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5 月 23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先生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

与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2、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3、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合同文件、财务顾问协议、私募做市服务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4、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产品购买合同，交易转让协议，投资顾问合同、研究顾问合同、登记服务协议、收益凭证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承销协议须不包含硬包销条款）、中小企业私募债合作协议及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6、相关做市项目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定增协议、认购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各类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各类法律文件、向股转及登记公司提供的各类申请及报备材料；7、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日期：2017 年 月 日



宫少林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彭飞



杨富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彭飞

江苏敏惠律师事务所

2017年5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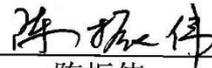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5-4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长元


陈振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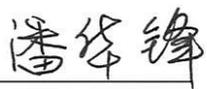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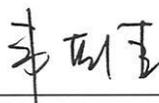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478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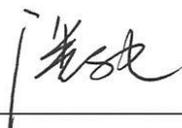


潘华锋



韦艺佳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潘文夫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3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